

南通市海门区 CR24024 地块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一标段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840308000287004

标段编号：A3206840308000287004001

招标人：南通市海门鸿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4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61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6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66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 CR24024 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招标公告

A3206840308000287004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海门区 CR24024 地块建设项目已由南通市数据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号：通数据审批备[2025]1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南通市海门鸿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南通市海门鸿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南通市海门区 CR24024 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南通市海门区 CR24024 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2.2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南、瑞江路东、海门河北

2.3 建设内容：新建住宅、商业及配套用房，项目用地面积约 100278 平方米，地上计容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8.3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规模以规划方案审核意见为准）。项目建筑容积率小于 2.0 大于 1.70，建筑密度不高于 20%，绿地率不低于 35%，建筑限高 60 米，具体建设要求严格按照《海门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海规 2024059 号）》执行。项目分两标段建设，其中：一标段新建地上计容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二标段新建地上计容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项目分两标段建设，其中：一标段新建地上计容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二标段新建地上计容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31310.73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①本工程第 6 层为软塑土层，平均厚度 8.5m，桩基穿越该土层，建筑物沉降控制难度大；②项目南侧紧邻海门河，常年水位较高；基坑北侧存有 10KV 高压架空线路，

周边施工环境复杂，施工管控难度高。③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部分梁板截面超限，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属于超危大工程；④项目为满铺地下室，施工现场材料堆场/加工场、载重汽车等临时通道均布置在地下室顶板上，需对地下室顶板进行加固处理，亦属荷载超限的超危大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已经 5 名专家(符合本工程相关专业且均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论证被认定为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887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若选否，后续小项可删除）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以上证书均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

特别提醒：

1、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2、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 拟派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证明材料(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6 年 6 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类房屋建筑施工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还须提供业主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及联合体业绩予以认可，但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施工部分，如业绩资料中未载明其承担部分的内容及金额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与施工合同体现的建筑面积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

（4）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已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导入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

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3.4.3 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4.4 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 本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双方均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

			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拟派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证明材料(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6年6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动态监管查询结果	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提供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①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②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1.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2 分） 投标人业绩：1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79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分 投标报价：73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 <u>≥79</u> 分 ☐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1</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一、方法二</u> 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 K1 × Q1 + B × K2 ×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

		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0%。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
--	--	---

		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40%;">分类</th> <th style="width: 50%;">取值范围</th> </tr> <tr> <td></td> <td>下浮系数 K</td> <td>95%、95.5%、96%、96.5%、97%、97.5%、98%</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下浮率 Δ</td> <td>房屋建筑工程</td> <td>6%、7%、8%、9%、10%、11%、12%</td> </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 <td>8%、9%、10%、11%、12%、13%、14%、15%</td> </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9%、10%、11%、12%、13%、14%、15%、16%</td> </tr>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7%、18%、19%、20%、21%、22%、23%、24%、25%</td> </tr>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详见评分因素中的<u>页数要求</u>，每超过 1 页的，扣 <u>0.1</u> 分。 ☐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每超过 1 页的，扣____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工程施工负责人陈述及答辩（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于2026年8月18日14时30分前至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 777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进行书面答题。） 本次答辩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出题，按照 1：3 的出题比例随机抽取 2 道题（每道题 1 分），答卷采用暗标形式，答辩时间 10 分钟。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注：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服从现场安排，答辩顺序随机抽取（如需）。

			③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④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项目负责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技术标及投标报价的评审阶段。 ⑤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⑥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⑦未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5）BIM 视频大小不得超过 800M，视频采用旁白的，统一要求语言为普通话，视频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标志。展示视频文件在系统中上传至图纸文件中，上传的压缩包文件名及压缩包内含文件的文件名统一命名为：“BIM 演示动画”，投标文件和 BIM 演示动画文件分开上传。未按上述要求上传演示动画文件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2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5 页	1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 页	2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2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8 页	2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20 页	2 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BIM	不超过 / 页	3 分

			演示动画：利用动态视频演示并展示本项目工程概况，以动画形式介绍各阶段场布漫游、进度推演、竣工后效果等模拟动画等内容。投标人制作 mp4 格式漫游视频文件，视频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2</u> 分
			☐ 其他（≤2 分）：_____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 <u> </u> / <u> </u> 页	<u> </u> / <u> </u>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类房屋建筑施工业绩。并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还须提供业主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予以认可，但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施工部分，如业绩资料中未载明其承担部分的内容及金额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		<u>1</u> 分

			包证明)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与施工合同体现的建筑面积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 (4)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注 1: 本项所述类似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牵头人业绩。 注 2: 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已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导入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 (注: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2) 合同履行时, 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 (3) 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4)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73</u> 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 扣减一定的分值, 每偏高 1%扣 <u>0.9</u> 分, 每偏低 1%扣 <u>0.6</u>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 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u>73</u> 分

2.3.4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企业（房建）信用得分大于等于85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为8分；企业（房建）信用得分大于等于75分小于85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为6分；企业（房建）信用得分大于等于65分小于75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为4分；企业（房建）信用得分低于65分或者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为2分（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分进行评审）。 注：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房建信用得分为准。	<u>8</u> 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leq$ <u>5</u>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u>5</u>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u>5</u>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u>5</u> 名，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入围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标准	1. 企业财务状况 2. 企业运营情况 3. 企业信誉 4. 企业规模 5. 企业荣誉 6. 后期维护保障 7.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注：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②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③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或者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 ④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⑤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⑥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地市级荣誉少企业。		
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		

	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各潜在投标人，原南通诚信库停止使用，请本项目各投标单位将此次相关主体信息内容同步更新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通知公告栏）完成注册等操作。如在投标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技术支持或招标人（招标代理）联系。未按要求操作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全省统一主体库咨询电话（1.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2.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南通市海门鸿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司

招标人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月亮湾小区 500-1 幢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光华大厦 A 座 1008 室
联系人	施先生	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	0513-69906808	电话	18912438989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朱卫华
邮编	2261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226100
		电子邮箱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股

联系电话：0513-68025045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市海门鸿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月亮湾小区 500-1 幢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南通市海门鸿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月亮湾小区 500-1 幢 联系人：施先生 电 话：0513-69906808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光华大厦 A 座 1008 室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8912438989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 CR24024 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南、瑞江路东、海门河北
1.2.1	资金来源	企业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887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____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u> 项目负责人资格： <u>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u>

	<u>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以上证书均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u> <u>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u>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企业业绩：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类房屋建筑施工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还须提供业主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及联合体业绩予以认可，但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施工部分，如业绩资料中未载明其承担部分的内容及金额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与施工合同体现的建筑面积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 （4）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已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导入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 <u>（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u>
--	--

		<u>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u> ☐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特别提醒： 1、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2、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核查。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 拟派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证明材料(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6 年 6 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双方均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中已列出，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 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_____ 支付时间：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本工程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投标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或者确需另行分包的，投标人应确保分包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和类似业绩，同时拟定专业分包单位须招标人批准。</u>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设计图纸（含疑问回复）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8 月 2 日 17 时 3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8 月 3 日 17 时 30 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313107348.69 元 其中： 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_____/_____ 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u>1300 万元</u> （其中招标代理费（如有）：____/____）
2.5	暂估价招标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可以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_____/_____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评标办法中第一阶段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定标材料； ☒ 企业财务状况； ☒ 企业运营情况； ☒ 企业信誉； ☒ 企业规模； ☒ 企业荣誉； ☒ 后期维护保障； ☐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注：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中标候选人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详细的定标因素相关资料作为定标评审资料（正本 1 份、副本 6 份），通过 EMS 的方式（不接受到付）寄至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为准；如未按时递交的，视作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2、投标人须自行制定标评审资料的封面，并将上述资料分别密封在对应封袋内提交（纸质材料还需自行制定目录，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且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定标资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3、邮寄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 777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 号窗口，联系人：秦先生，联系电话：0513-81261311。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评标办法中第二阶段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 未尽之处，详见评标办法。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网银 ；非现金方式： 银行保函 ； 2、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海门）”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格式见第八章附件）。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其他情形：____/____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暗标要求： a. 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b. 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 c. 表格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片内的文字不执行文字大小要求； d. 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e.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投标人违反上述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提供四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1.1	加密要求	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解密时间 6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解密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 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u>。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 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7</u>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 5%。投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足额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u> 支付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u> 支付担保的金额：<u>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5%</u> 提交至招标人专用账户： 户名：<u>南通市海门鸿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u> 开户行：<u>中国银行海门开发区支行</u> 账号：<u>520982228978</u>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和建筑市场监管股</u> 联系号码：<u>0513-68025045</u>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中标人须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约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由投标人对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苏建质安〔2019〕378 号文工程专项支护方案设计文件,按要求设计规范执行,编制的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 危大工程: ①本项目南侧的海门河为海门区的主要东西河流,且该河流常年水位较高,距本项目距离又较近,基坑北侧有 10KV 架空高压线,基坑挖深超过 5m(局部挖深 7.5m),且周围环境较为复杂,故判断该深基坑属超危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②. 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的不少梁、板截面超限,其高大模板属超危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③ 本项目为满铺地下室,施工现场材料堆场/加工场、载重汽车等临时通道均布置在地下室顶板上,需对地下室顶板进行加固处理,亦属荷载超限的超危大分部分项工程。 ④. 本项目按整体地下室设计,施工升降机、砂浆罐等设置在地下室顶板上,为非标的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属超危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抵达开标现场,不抵达开标现场的可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抵达开标现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

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始解密 6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0、为防止不见面开标过程中的信息泄露，取消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使用 QQ 群交互的方式，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

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

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本工程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拟中标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拟中标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拟派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证明材料（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6 年 6 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动态监管查询结	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投标

		果	人（包括联合体成员）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提供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①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②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1.1	评标入围 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1.2	评标入围 方法和数量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2 分） 投标人业绩： <u>1</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9</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u> 分 投标报价： <u>73</u>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9</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1</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

		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修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times$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0%。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
--	--	--

	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 方法五: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B 在_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 <th>取值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浮系数 K</td> <td>95%、95.5%、96%、96.5%、97%、97.5%、98%</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table><tr><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u>详见评分因素中的页数要求</u>，每超过 1 页的，扣 <u>0.1</u> 分。 ☐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每超过 1 页的，扣____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工程施工负责人陈述及答辩（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于2026年8月18日14时30分前至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 777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进行书面答题。） 本次答辩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出题，按照 1：3 的出题比例随机抽取 2 道题（每道题 1 分），答卷采用暗标形式，答辩时间 10 分钟。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注：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服从现场安排，答辩顺序随机抽取（如需）。 ③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④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项目负责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技术标及投标报价的评审阶段。 ⑤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⑥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⑦未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5) BIM 视频大小不得超过 800M，视频采用旁白的，统一
--	--	--	--

	要 求语言为普通话，视频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 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 称等标志。展示视频文件在系统中上传至图纸文件中，上传 的压缩包文件名及压缩包内含文件的文件名统一命名为：“BIM 演示动画”，投标文件和 BIM 演示动画文件分开上传。未按上述要求上传演示动画文件的， 将按无效标处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2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5 页	1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 页	2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2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8 页	2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20 页	2 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BIM 演示动画：利用动态视频演示并 展示本项目工程概况，以动画形 式介绍各阶段场布漫游、进度推演、竣工后效果等模拟动画等内 容。投标人制作 mp4 格式漫游视频文件，视频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不超过 / 页	3 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分
	□其他（≤2 分）： _____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 / 页	/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 承担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类房屋建筑施工业绩。并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 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上述证明材料须齐全, 缺一不可。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 还须提供业主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 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予以认可, 但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施工部分, 如业绩资料中未载明其承担部分的内容及金额的, 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3)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为准, 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与施工合同体现的建筑面积不一致的, 则以施工合同为准。 (4)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1 分
--------------	-----------	--	--	-----

			注 1: 本项所述类似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 须为牵头人业绩。 注 2: 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已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导入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 (注: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 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2) 合同履行时, 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 (3) 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4)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73</u> 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 扣减一定的分值, 每偏离 1%扣 <u>0.9</u> 分, 每偏低 1%扣 <u>0.6</u>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 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u>73</u> 分
2.3.4 (4)	投标人市 场信用评 价评分标 准	信用评价评审	企业(房建)信用得分大于等于85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为8分; 企业(房建)信用得分大于等于75分小于85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为6分; 企业(房建)信用得分大于等于65分小于75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为4分; 企业(房建)信用得分低于65分或者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为2分(如为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分进行评审)。 注: 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房建信用得分为准。	<u>8</u> 分
3.4	推 荐 中 标 候 选 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u>5</u> 名时, 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 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u>5</u>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5 名，<u>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入围</u>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标准	1. 企业财务状况 2. 企业运营情况 3. 企业信誉 4. 企业规模 5. 企业荣誉 6. 后期维护保障 7.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注：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②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③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或者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 ④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⑤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⑥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地市级荣誉少企业。
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评标入围、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出现本章“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

3.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

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

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海门区 CR24024 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市海门区 CR24024 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海门主城区，瑞江路东、北海路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87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 (1) 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_____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的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如有）；（2）中标通知书；（3）招、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含补充通知）；（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及海门区现行的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及相关规定。 标准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严格的为准。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为准（当“合同图纸”技术标准明确要求高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应以“合同图纸”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备。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 包 人 提 供 国 外 标 准 、 规 范 的 份 数：/；

发给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答疑；（4）投标函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发包人与施工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12）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 6 套（含竣备/竣工结算/甲方存档所需）；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 and 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名册、已完成工作量、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以及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名册；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 24 日至本月 23 日已完成工作量、计划对照表及本月 24 日至下月 23 日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专项工程实施 14 天前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非现场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出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临时施工道路及场地，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特殊保密要求，没有发包人事先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施工图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12.1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义务，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审核进度计划、变更和工程量计量等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各交叉作业的单位之间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关系施工监理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前期工作已完成，现场具体情况由承包人在投标

前自主踏勘，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承担责任。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提供地下管线资料及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施工临时道路、临时用电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价中。如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有损坏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古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再由承包人组织实施。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规定的内容，并满足海门区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及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交由发包人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整理的档案应符合提交要求。所有归档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统一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自行完成场内外临时用房、用水、用电、道路等临时设施的设计，并应当在施工前将相关方案报送工程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②根据工程需要，承担生产和生活区场地 24 小时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及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应根据海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④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工程监理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办公用房（①办公区域独立，内

配置男女厕所、绿化等附属设施，承包人进场后与发包人确认办公用房数量，数量须能满足发包方要求；②办公室内根据实际人数配备办公家具(桌椅、文件柜、笔记本电脑等)，提供具备复印、打印、扫描功能的打印机一台供发包方使用，每间办公室、会议室均配备空调；④每间办公室均配备饮水设备 1 台；⑤办公区域配备独立千兆办公网络，做到无线网络覆盖，每间办公室 3 个有线网络端口，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上述设施适当的保护和维修，维持用水、用电，等。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和工程监理现场办公区域的全部水电、排污、环境卫生等费用，该部分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⑤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以及海门区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需办理的相关手续，报工程监理和发包人备案，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⑥单独开设的临时道口的（包含但不限于绿化赔偿及修复、地下管线保护、路灯迁移等一切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⑦先期开设的临时道口利用小区建成后正式开设的永久道口（包含但不限于绿化赔偿及修复、地下管线保护、路灯迁移等一切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⑧小区出入口沥青道路接驳市政道路、小区内雨污水管接驳市政管道、红线外绿化衔接市政绿化带由总包完成（包含路灯、绿化、道路破除等相关手续办理及修复）

⑨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落实粉尘防治、废水防治、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罚款由承包人负担。

⑩办理应当由承包人负责的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扰民、民扰和民事纠纷，应当负责协调、处理和承担费用。

⑪应当办理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应当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的雨水、废水和污水应当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者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因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⑫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本着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人必须对现场存在的所有管线等地下构筑物的保护负全部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提供管线等地下构筑物的资料而推卸责任，承包人不得以管线等地下构筑物的查询、勘察、保护而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

(b) 承包人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及周边环境不受到破坏和损伤。以上有关技术安全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发包人，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全部修复费用及一切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⑬交工前，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场地整洁，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垃圾、生产和各种临时设施（包括临时房屋、临时硬化路面、临时绿化、临时围墙等），达到工程监理和发包人满意的状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或罚款，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⑭开工前应当核查施工图纸，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中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和规范之处，指出图纸中错、漏和相互矛盾的问题，做好各专业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没有在该道工序施工前 15 天以内发现、协调和解决好此类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损失，应该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⑮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协调工作。凡与本工程相关联并由发包人直接分包或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当提供施工配合、现场协调等总承包服务（施工配合及总承包服务费已在投标报价表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再另行收取该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的服务。

(b) 统筹计划、管理和协调施工进度、专业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质量，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c) 统一设置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围挡、交通、安全、保卫和施工消防，提供各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商进出现场的通道。

(d) 提供各分包人材料设备仓库、办公用房和机械停放的区域。统筹规划和分配各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商现场施工场地。

(e) 向专业分包人及时提供生活、施工和调试所需满足容量的水电接口，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专业分包人自行解决，专业分包人的生活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专业分包人自行负责。

(f) 按照进度计划向各专业分包人提供施工作业面、作业时间和相应的施工条件。

(g) 提供测量基准点和放线基准点，每层平面不少于三个水准点，每根柱提供 1 米线。室外水准点根据需求提供

(h) 提供现场已有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爬梯、工作台和升降设备等供分包人使用。设置于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或者人货电梯，分包人可以在承包人的协调下使用。

(i) 外墙脚手架费用包括完成外墙面所有项目的费用，外墙脚手架拆除时间必须保

证外墙最终完成面的完成。外墙脚手架、塔吊和人货电梯等垂直运输设备未与发包人协商同意不得拆除。若承包人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拆除外墙脚手架和垂直运输，则分包单位重新搭设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损失。

(j) 协调分包工程施工顺序，发生管线等安装位置矛盾等问题，各单位不得擅自施工，须协调变更设计以后方能施工。否则，已完管线等的拆除、报废等费用由擅自施工方自行承担。

(k) 在浇筑砼以前取得各分包人在砼结构上所需的留洞、凹槽、预埋件的尺寸、位置等资料，并准确的做好预留和预埋工作，避免一切出错和修改。必要时，承包人应当要求分包人参与浇筑砼以前的验收。分包人尚未确定，应按照图纸或者工程师的指示做好预留和预埋工作。

(1) 及时完成分包工程的土建收口、修补和清洁工作。及时清运分包人按照承包人指定地堆放的建筑垃圾。

⑯承包人应当参加各类施工例会及施工协调配合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因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应当按照发包人和工程监理的现场总协调意见进行工作；

⑰应当配合发包人做好样板房、样板区域、室外环境等方面的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理期限以内完成相关工作；

⑱在保修期内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内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维修到位；

⑲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中。每期付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发票问题造成付款延迟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⑳承包人应当做好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承包人对其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而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3.2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严禁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或者确需另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和类似业绩，同时拟定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需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和同意。非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视为非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

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2）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进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竣工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中标报价内。包括施工区域内的其他工程，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承包人拒绝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给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金为合同价 5%。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提交，提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可以现金或者保函形式。 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承包人须递交一份无条件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开具履约保函银行及保函的内容须经发包人事先同意）或现金，否则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期间承包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上述保函的有效期均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应与实际工期一致，本工程工期延长的，承包人须继续提供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完成），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有效保函或在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现金交纳的，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10 日内退还。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根据本合同条款，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追偿。

3.8 其他

承包人需加强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管理，对重要结构、重点部位、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工序、部位及防水、门窗、保温、室外配套等涉及隐蔽的分部分项工程或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采取摄像、拍照等方式，真实反映施工情况。隐蔽工程照片随竣工资料一并交于发包人，对无影像资料或影像资料反映不清的，一律不予签证，同时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2000 元违约金，并责令整改。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本工程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2、本工程承包人自报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质量标准。3、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乙方除无偿限期修复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合同总额 2%的赔偿金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质量若不合格，则履约保证金的 50%不予退还。

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及安全，如承包人在分标段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技术问题或其他相关矛盾的，均需服从甲方协调，如在遇到技术问题或双方矛盾后仍强制施工或扩大矛盾的，承担合同总额 2%的赔偿金。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查，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承包人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按[20 条 争议解决]中约定的方式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根据工程规模和质检部门要求确定，本工程约定中间验收部位至少必须包含基槽（坑）、基础、主体工程、竣工初验。如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5.3.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施工图和规范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施工，施工中经检查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进行整改，并承担其费用和由此造成工程延误的一切损失。

5.3.3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必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由质监站验收的工序节点必须由质监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①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为国家和省市明确要求的中间验收部位。有防水要求的地方，均应按规范要求¹进行淋水和闭水试验，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②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参加验收而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发

人和监理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剥离，无论合格与否，所引起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样板制度

5.4.1 各分项样板以班组为单位进行施工，同一批次同一工序有多个班组施工时，每一个班组须施工完成一个工序样板，若更换班组，该工序样板须重新施工，各分项样板统一选取在 4 层以下的各楼层集中施工，各分项样板在大面积施工前完成。

5.4.2 砌体样板要包括公共部位在内，必须将各部位的使用功能、各房间及门窗洞口尺寸等一并标注展示出来。砌体样板完成标准：要求所有的水电开槽要全部施工完成，并且按要求做好封堵、线管穿好带丝，外窗窗台要求做成企口，最终标准要满足下一道工序是抹灰的标准，同时体现各工序样板工艺。

5.4.3 外立面、门窗安装、内墙抹灰和腻子、公共部位精装修、卫生间及地下、屋面防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等的分项样板须能够体现重要的过程工序及细部节点，同一分项工程的不同施工工序做到集中、顺序展示。

(1) 外立面的重要工序：基层处理、一体板(体现墙面、窗口、空调板等冷桥部位的不同节点做法)。上述工序样板除涂料外每道工序施工面积不少于 5 平米。

(2) 门窗安装的重要工序：主(副)框安装、打发泡胶、玻璃扣条、窗扇五金件、打耐候胶。上述工序集中在一户内展示出来

(3) 内墙抹灰和腻子重要工序：喷浆挂网、套方贴灰饼、抹灰分层、腻子施工(包括厨卫间顶板下返及门口部位与抹灰面交界部位的处理)。

(4) 卫生间防水重要工序：地面及泛水找平、管根及墙根八字处理、防水层分遍施工、保护层施工。

5.4.4 各工序样板施工完成后，施工方应及时报监理单位验收，验收通过后再报建设方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时，施工方项目负责人/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必须参加。验收过程，必须留存影像视频资料，并上报建设方保存。

5.4.5 交付样板包括但不限于：住宅户内、电梯前室公共区域、非机动车坡道、机动车坡道、地下汽车库(包含车位划线、车挡、金刚砂地坪及机电配套等完整做法)

5.5 实测实量制度

一、基本要求

施工过程中砼、砌体、抹灰(石膏、腻子)、地面、门窗、外立面等分项工程均需进行

实测，根据本要求选取实测区域，承包人对所有测区进行 100%实测，监理工程师按不少于 50% 的比例进行复测，甲方现场工程师抽查其真实性（抽查测区要均匀）。

二、现场标识方法

承包人在实测实量的同时对部分实测指标进行数据上墙，并在测量位置进行原位标注（测量位置、数值，简单示意）。其中主体阶段包括砼体垂直、平整、砌体垂直、平整、门窗洞口尺寸、净高；装修阶段包括抹灰面的垂直、平整、阴阳角、开间进深、水电预埋及室内净高。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承担全面责任。承包人在工地现场须依照建质规【2025】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3）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4）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8）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人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除发包人代表或雇员及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因行动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9）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0) 承包人需在合约履行过程中确保生产施工过程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安全文明要求，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目标：

- 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 ②重大交通责任事故为零；
- ③重大设备责任事故为零；
- ④重大火灾责任事故为零；
- ⑤重大人生伤害事故为零；
- ⑥年负伤率为3‰以内；
- ⑦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率达100%；
- ⑧三级安全教育率100%；
- ⑨扬尘合格率达100%以上；
- ⑩控制污染源，改善劳动环境；

⑪安全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施工任务，妥善处理施工污水和建筑垃圾，做到环境整洁、文明施工。建筑垃圾（渣土）的运输必须由具有南通市海门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企业实施；

(11) 为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安全行为，承包人需明确以下安全生产责任：

①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负责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在安全生产方面具有决策权。

②项目安全总监应具备条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B证+本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2年及以上从业经验。

③其它各类管理人员，必须在自己的岗位范围内，对现场安全生产负责。

④项目员工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员工应自己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并要随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积极参加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主动提出改进安全的工作意见，爱护和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工具及个人防护用品。

⑤安全生产责任纳入检查与考核范围，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对承包人进行相关考核，并相应予以奖惩措施。

(12) 承包人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 ①年度安全方针和目标需及时提交发包人；
- ②每年发布项目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 ③每年制定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
- ④制定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
- ⑤项目部必须成立安全生产督查组，定期进行巡查；
- ⑥每月进行安全生产例会，并形成记录，同时发现问题形成整改报告；
- ⑦所有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及实施人均每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到考核范围内。
- ⑧所有项目员工均需购买保险，且存档保险缴费记录。

发包人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除发包人代表或雇员及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因行动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发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工作，并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工后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

(2) 承包人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的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3) 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其中施工现场门岗安保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4) 承包人承担发包方、监理方现场办公及住宿区域全部范围的保安全管理责任，以及办公室内及办公区域的打扫、保洁。包括派驻满足安保需要的保安人员、每天安排保洁人员打扫卫生等。以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现场办公室、宿舍、食堂等每天进行清扫。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完工前必须清理现场。2、承包人自觉按文明创建等要求认真做好卫生保洁、清除杂草与漂浮物，及时扶正苗木等常规性和突击性工作。3、遇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时上报发包人负责协调，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未采取保护措施或发包人协调未答复前造成破坏、损失的，涉及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安全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中标后三天内提供本工程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每周、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周、月进度计划。每周、

月的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 7 日内。承包人提交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大（超危大）等）必须以国家标准要求为原则，严格按规范要求施工。承包人以审批完成的施工组织设计为由，要求增加费用、提出补偿的，发包人均不予考虑。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 15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取得的手续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2、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手续。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到施工现场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可以采取措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3)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于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①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不计入本项目的施工工期；

②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员配置等，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③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等专业施工）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④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工期不得顺延；

⑤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经济赔偿；

⑥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⑦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⑧其他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⑨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不作调整。

(4) 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而延误工期的，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承担工期履约保证金外，同时按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计算标准承担违约金，发包人实际损失（含间接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损失赔偿。

如承包人分阶段施工进度迟于计划二十天，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发包人或施工监理指出后未及时整改达到要求，或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无条件退场，已完工程的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80% 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承包人立即予以赔付或者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承包人不予赔付或者无款可扣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款项的年化不低于违约发生时一年期 LPR 的 4 倍逾期利息。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中 7.5.1 规定的情形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竣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形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和设备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通过。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和设备，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保留对认质认价材料、甲供及对专业工程另行发包的权利，承包人不能有任何异议。

8.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8.4.1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

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做好卸货工作，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按有关规定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如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甲供材料按招标人给定的暂定价进入报价，且不得下浮或改动。工程结算时，甲供材料的扣款额按工程竣工结算的材料数量与实际采购价的乘积除以 1.01 在税后扣除（1%作为承包方的现场保管费）。承包人的领料量大于工程竣工结算中的材料数量时，多领部分按实际采购价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若甲供材料的领料量小于投标报价中的材料数量时，少领部分按实际采购价在结算中给予补贴。

8.4.3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所采购的材料必须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产品，进场前必须由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时认可，擅自将不符合设计或招标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发包人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已使用的材料、设备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及相关监督部门确认不影响工程验收及使用要求的，承包人可不拆除，但该部分费用在结算时不予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含临时占地相关手续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按有关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补充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监理单位根据工程的特殊情况在书面报发包人同意后可进行有关必要的签证工程量，以监理单位签证意见为准；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的，应先征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同意；

4. 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条款 12.1；

5.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 如遇危及生命、工程或工程相邻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以发包人部门负责人口头请示公司领导立即会同监理工程师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保证生命和财产安全。但在实施起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必须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7.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14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方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8. 须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 56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

9.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10.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1.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⑥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

表；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投资监理人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工程只考虑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仅指钢筋、商品砼、商品砂浆，下同）的波动幅度调整，其波动幅度在5%（含5%）以内的以及未约定调价的其它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价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 ① 钢筋：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施工期同类材料算术平均价与基准日期《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进行对比，若差价在±5%以内（含±5%）的，均不予调整；若超过±5%，则超过±5%以外的那部分进行材料调差，材料调差金额按投标时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 ② 商品砼、商品砂浆：按照通建价[2026]1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指数发布工作的通知采取指数模式调价。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备注: (1) 可调部分仅指商品砼、预拌砂浆中的水泥、中砂、碎石。

(2) 商品砼统一按商品砼 C30 计算调差材料水泥、中砂、碎石及不调差部分权重占比。

预拌砂浆统一按抹灰砂浆 DP10 计算调差材料水泥、中砂及不调差部分权重占比。

(3) 商品砼、商品砂浆价格波动幅度约定: 若差价在 $\pm 5\%$ 以内 (含 $\pm 5\%$) 的, 均不予调整; 若超过 $\pm 5\%$, 则超过 $\pm 5\%$ 以外的那部分进行材料调差, 材料调差金额按投标时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4) 商品砼、商品砂浆以施工期内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部门各月发布的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中可调材料的价格指数算术平均数与基准期可调材料价格指数进行对比。

③ 钢筋、商品砼调整期: 从基础垫层浇筑开始至主体结构封顶; 商品砂浆调整期: 从墙体砌筑开始至粉刷完成。(调整周期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为准)。

④ 材料差价只计取税金, 措施费不再计取。

⑤ 基准日期材料信息价约定: 钢筋为《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 2026 年第 6 期信息价; 商品砼、商品砂浆中水泥、中砂、碎石基准期价格指数为约定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2026 年 6 月发布的建指数。

⑥ 计算公式: 钢筋调整金额=钢筋数量 $\times$ (施工期同类材料算术平均价-基准日期材料信息价 $\times (1 \pm 5\%)$) $\times (1 + \text{税金税率})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商品砼、商品砂浆调整金额=商品砼、商品砂浆各材料数量 $\times$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可调整的风险价格差额) $\times (1 + \text{税金税率})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

2. 人工单价波动的约定:

① 基准期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 (2026) 76 号文。

② 施工期内人工工资价格=基准期人工工资指导价 $\times$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

③ 人工工资调整单价=在总工期内各调价文件人工工资指导价使用时间的算术平均值-基准期中采用的人工工资指导价。

④ 人工费差价只计取税金, 措施费不再计取。

⑤ 由于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延误时间内完成工程量的人工不计入总工期内进行人工调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 材料价格涨跌 (11.1 款有约定的材料除外);

② 工程实施期间, 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③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投标人已预见上述合同价款中风险并足额把风险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在结算时一律不予计算此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确认后执行。

变更价款按照以下计价依据进行计价：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和江苏省及南通市现行有关文件及规定进行组价。合同履行期间，若相关文件或规定发布新版本，双方应自动适用最新版本。

(2) 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用按以下标准计取。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或费用	备注
1	安全生产	分部分项工程费 -除税工程设备费	3.8%	
2	文明施工		1.2%	
3	环境保护		0.45%	
4	临时设施		不计	
5	冬雨季施工增加		不计	
6	夜间施工增加		不计	
7	特殊地区施工		不计	
8	二次搬运		不计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不计	
10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不计	
11	按质论价		不计	
12	建筑工人实名制		不计	
13	特殊施工降效		不计	
14	协管		不计	

(3) 税金按国家及省市规定计取，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

(4) 材料价格在合同预算价中有该材料价格，则参照合同预算价中的材料价格；如没有参照发生当期《海门区工程造价信息价》；如海门信息价中没有按当期《南通市工程造价信息价》，如《南通市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无载明材料的按市场价。若变更项无法按上述

组价原则进行组价，则根据发包人相关制度进行认质认价处理；

当工程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内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当工程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第 8.9 条规定进行调整。

注：（1）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 安全生产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合同变更条款规定计算。

b.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合同变更条款规定确定单价。

c.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合同的承包人投标下浮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2）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过程中对照合同工程的图纸，当发现工程量清单有缺项、漏项、项目特征与图纸不一致或实际实施工程量超过合同清单工程量 10%以上时，承包人应在开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联系单（并根据本合同变更条款上报材料，附完整的费用计算书），在得到监理、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承包人擅自施工，则该部分增加费用只按终审价格的 50%结算。

（3）施工期间若遇政策性调整，则按相关文件调整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完工后十五日内。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完工后十五日内。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安全生产费付款：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支付安全生产费的 60%；剩余 40%待所有住宅主体结构封顶后付清。

农民工工资支付：以施工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0%除以合同工期 X30 作为每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最高限额。承包人每月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工资表(须经劳动者本人签字)、现场实名制通道考勤表、农民工用工合同、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流水清单提供给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于次月支付。若本月农民工工资高于限额，则按限额发放，低于限额，则按实际金额发放。若工程提前完工并通过验收，则验收合格后不再对农民工工资进行专项支付，若工程因非发包人原因延期完工，则延期期间每月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住宅部分付款：所有住宅地下室正负零结构完成及地下室侧边回填土完成，付至该形象进度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相应合同价的 80%（本次付款含重大性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所有住宅完成 10 层顶板混凝土浇筑后，付至该形象进度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相应合同价的 80%；所有主体工程全部封顶后，付至该形象进度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相应合同价的 80%（本次付款含重大性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所有住宅楼栋中间验收合格后，付至该形象进度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相应合同价的 80%（本次付款含重大性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所有住宅楼栋脚手架拆除、大型机械退场、周转材料、场地硬化等清场、周边土方回填全部完成及外墙装饰面完成后，付至该形象进度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相应合同价的 80%（本次付款含重大性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相应合同价的 80%；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送审并完成竣工价款结算审核可付至审核价的 90%，完成竣工价款结算复核后付至复核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整体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备案通过之日起满 5 年后一个月内存清，以上均不计息。

商业及配套用房部分付款：所有商业及配套用房的正负零完成，付至该形象进度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相应合同价的 80%（本次付款含重大性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所有商业及配套用房主体结构全部封顶后，付至该形象进度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相应合同价的 80%（本次付款含重大性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所有商业及配套用房中间验收合格后，付至该形象进度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相应合同价的 80%（本次付款含重大性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所有商业及配套用房的脚手架拆除、大型机械退场、周转材料、场地硬化等清场、周边土方回填全部完成后，付至该形象进度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相应合同价的 80%（本次付款含重大性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相应合同价的 80%；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送审并完成竣工价款结算审核可付至审核价的 90%，完成竣工价款结算复核后付至复核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通过之日起满 5 年后一个月内存清，以上均不计息。

地下普通及人防汽车库(不含楼座地下室)：底板施工完成后，付至该形象进度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相应合同价的 80%（本次付款含重大性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用；主体结构全部封顶后及周边回填土完成，付至该形象进度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相应合同价的 80%（本次付款含重大性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地库顶板周转材料、场地硬化等清场、地库顶板土方回填全部完成后，付至该形象进度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相应合同价的 80%（本次付款含重大性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相应合同价的 80%；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送审并完成竣工价款结算审核可付至审核价的 90%，完成竣工价款结算复核后付至复核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通过之日起满 5 年后一个月内存清，以上均不计息。

其他部分付款：配套工程施工进场后，雨污水总管道及道路基层浇筑完成，付至该形象进度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相应合同价的 8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相应合同价的 80%（本次付款含重大性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送审并完成竣工价款结算审核可付至审核价的 90%，完成竣工价款结算复核后付至复核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通过之日起满 2 年后一个月内存清，以上均不计息。

施工过程中遇春节，按上一节点后已完工程量相应合同价的 80%进行支付。若达不到本项目第一个付款节点，则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相应合同价的 80%进行支付。

工程签证变更不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付款基数，该部分价款全部纳入竣工结算，待工程整体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每次付款扣回当期已付农民工工资；违约金在同期工程款进度款中扣除。

发票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应付工程款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在申请支付形象进度节点款前，承包人如有索赔意向事项的，在付款申请时提交相关资料报送发包人，在上述付款节点前发生、未在付款前申报的索赔事项发包人不予办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无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 7 天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承担所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三个月内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书面文件两份，电子版结算资料一份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 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 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 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 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 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3) 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4) 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5) 承包人应对申报的竣工结算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对最终审计核减率大于等于 5%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同时核减率在 5%（含 5%）-10%（不含 1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10%（含 10%）-20%（不含 2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20%（含 20%）-30%（不含 3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

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30%（含 30%）以上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报审结算资料后送审计单位审核。

（6）施工过程中的签证变更核减率小于 5%的，由发包人承担全部审核费用；大于等于 5%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核费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项目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款的依据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从工程款中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等有关规定依法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而延误工期的，除没收承包人的工期保证金外，同时按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计算标准承担违约金，发包人实际损失（含间接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损失赔偿。本工程工期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分阶段进行控制，如不能按控制期完成工期，则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按中标价的万分之零点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如承包人分阶段施工进度迟于计划二十天，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发包人或监理指出后未及时整改达到要求，或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无条件退场，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70%计算。

（2）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没收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外，还须承担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负责返工重建，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者由发包人另行重建，重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还需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国务院第493号令的等级标准），承包人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同时，发包人没收承包人的安全保证金。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80%款项结算。

（4）若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 16.2.1 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重大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所派到场施工项目组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与投标文件中选派人员必须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理。

21.2 经发包人考核承包人相关备案人员无法胜任该项目管理工作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中已经无能力履约按期完成本项目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80% 结算。剩余部分工程由发包人另行招标发包给其他的承包人。

21.4 进入工地现场的所有人员须戴好安全帽，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疫情防控专项教育和签订劳动合同。

21.5 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具有产品合格证。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向监理、发包人备案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备案验收，擅自将不符合设计或招标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发包人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已进场的材料设备经参建各方及相关监督部门确认不影响验收及使用要求的，承包人可以不拆除，但该部分费用不予计取。发包人在招标时对品牌和厂家有要求的，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在实际采购前，必须提前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定是否进行考察，经发包人认质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21.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管理，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7 承包人对项目施工区域所有的施工范围及所有的进场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管理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同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20%）。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80% 款项结算。

21.8 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建建筑 2020-253 号）文件要求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与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的合同关系，如发生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9 承包人未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不及时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的，每次违约金 2000-5000 元。

21.10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确保现场安全生产费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备查。

21.11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 7 天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承担所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及分包单位的管理、

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发包人批准的除外）；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21.12 现场人员管理的约定

（1）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承包人严格执行门岗管理制度；

（2）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三辊闸门禁系统配备 LED 数字显示器（需显示姓名、单位、工种、数量等信息），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场管理、施工人员名单并办理出入证，进出现场必须佩戴，否则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3）根据《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苏建规字〔2026〕14 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确保每位工人的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并将不良行为报送有关部门。

（4）若为联合体，项目部成员中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占比不低于 50%。

21.13 承包人接受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的《海门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96 号〕考核规定，考核规定中如与发包人相关考核规定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的执行。

21.14 承包人接受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的《海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海门市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海政发（2020）9 号〕规定，若违反该规定，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处罚。

21.15 发包人按现有场地地貌条件交付，投标单位应认真察看场地，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排水、土方平衡、清除杂草绿植、清障、场内道路等工作由中标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费用，不延长工期。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计。发包人提供的土方工程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承包人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平衡”中(包括本项目施工需要涉及的所有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购土等)，该费用一次性包死。施工过程中运出的淤泥等渣土必须运出小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土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土方平衡”为本工程整体的土方平衡。

21.16 承包人按《关于进一步推广和应用和加强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进场管理的通知要求》通住建安〔2021〕68 号文件要求，本工程采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及承插型盘扣式模板支撑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计。

21.17 承包人应对申报的竣工结算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对最终审计核减率大于等于

5%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同时核减率在 5%（含 5%）-10%（不含 1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10%（含 10%）-20%（不含 2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20%（含 20%）-30%（不含 3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30%（含 30%）以上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21.18 投标人须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安装符合文件要求的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计。

21.19 承包人承认在递交投标书之时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并经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地质等，对工程场地周围的环境、场地现状、可能发生的困难与风险已充分考虑，并已反映到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合同价款中包含由于周边环境引起的工效降低、费用增加、工序颠倒引起费用增加等各项应有费用。

21.20 施工过程中发生增加合同价款的变更，乙方应于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后三日内书面提出追加价款报告，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此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动。承包人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所有通知、报告、信函等，发包人在指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不代表默认同意、接受或认可。变更签证流程参照《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具体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工程部申领）。

21.21 在不同承包人之间，有可能会产生分歧的界面均做交接，交接双方均有成品保护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燃气等分包工程，总包单位要在分包单位进场前 7 天具备交接条件，甲方组织监理单位、总分包单位完成中间交接验收工作，交接验收不代表规避了今后交接单位质量问题的责任，同时总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分包其他费用（除分包单位自身需要接头的水电费）。交接记录必须有交接单位、接受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齐全。未按建设方要求参加中间交接验收工作，导致后期扯皮、责任界定不清或中间交接验收资料签字盖章不齐全，造成责任无法追溯的，由违反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21.22 户内自来水给水管施工至室内第一个给水点并安装给水水龙头（户内给水穿梁套管仍按图纸预埋）。太阳能热水管进户内 20cm 并进行封堵标记。

21.23 弱电井内江苏有线电视层分箱安装及层分箱至户内多媒体箱光纤由总包施工（层分箱及光纤由江苏有线提供）；

21.24 户内供水系统部分，从管道井水表后至户内第一个给水点的管路部分由总包单位完成。地下车库水泵房到水表的自来水总管和无负压供水设备由水务公司进行施工，人防车库给排水按图施工。无负压泵房内的设备基础、照明、排水沟等由总包单位按照我司提供的深化设计图施工，设备控制箱前端电缆及桥架部分由总包单位施工完成。

21.25 配电房与开闭所部分：设备基础、电缆沟（含盖板及观察窗）、电缆沟支架、配电房内环形接地、强排风机、防火门、铝合金窗及防盗窗（含纱窗）、环氧地坪、大门安装插销、空调、除湿机采购及安装、设备空安置处盖板封堵、进出口防水封堵、照明及应急照明、插座电源接至所用电箱、所有桥架施工安装等（不含供电设备及电缆）由总包单位施工。

21.26 地下室非机动车充电系统，总包在各单体楼栋的公共配电箱位置预留回路开关即可，室外非机动车充电系统由总包单位预埋管路至充电终端计量箱位置（线路及充电终端计量箱不安装）

21.27 人防设备：抗爆隔墙、砂袋不采购；干厕划出区域即可；水箱、电站机组等设备采购安装到位，须满足人防验收要求。

21.28 室外生活垃圾分类点（含建筑垃圾堆放点及分类垃圾房）场地硬化、给排水及电源均由总包施工到位；

21.29 所有套管，穿线、穿管完成后的临时及最终封堵均由总包负责，并确保无渗漏；

21.30 供电工程：总包负责整个项目计量表后的低压电缆的采购及施工，同时项目上所有的桥架均由总包采购及施工；

21.31 消控室、监控室、弱电机房配备符合设计要求的空调采购安装、公安专线（网线、电话线）由总包负责开通。

21.32 室内电梯年检费用总包需支付至物业单位接收后，电梯移交前总包单位需按年检要求进行一次保养；

21.33 本项目所有浪涌保护器均由施工由承包人完成（含甲方直接发包的红线内供电工程设备的浪涌，包含但不限于高低压开关柜、电表箱及分支箱等）

21.34 项目所有电表箱内需要完善的标识标牌及编号由总包单位负责实施

21.35 项目永久出入口开设手续由发包人办理，涉及区域绿化迁移（含修复，乔木使用至项目景观中）、配合路灯及电线杆迁移、道板砖路牙石拆除及修复等工作由所属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

21.36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数设的临时电缆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确保在临时电缆拆除时能够将其全部拔出。

21.37 项目消防设备安装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利用临时电完成消防调试。

21.38 施工总承包工作内容以及一二标段总承包工程界面划分详见下表

21.39 本合同（包括附件等）违约责任之间若发生条款矛盾（同一违约事件不同违约责任）的，承包人同意按照对承包人而言更为严厉的条款执行。

CR24024 地块总包工程界面

序号	工作内容		总包
1	所有专业预留预埋，包含给排水（含生活给水套管）、电（含供电套管）、暖通、消防、弱电（含通信、有线电视、智能化、5G 信号覆盖等）、防雷接地、地下室充电桩接地等预留预埋		√
2	所有预留预埋的套管（含供电、生活给水、弱电（含通信、有线电视、智能化、5G 信号覆盖等）、燃气等）内外封堵		√
3	全部桥架采购及施工		√
4	室外生活垃圾收集点采购及施工（含水、电表接驳等）		√
5	抗震支架图纸深化、采购及施工（含生活给水管道）		√
6	通信工程（三网）（含室外覆土内埋管）		承担除通讯工程（三网）所有线缆、设备采购及安装；承担通信工程（三网）设备机房静电地板及防静电地坪漆施工；设备接地；线管明配管；三网设备基础；室外覆土内埋管及室外检修井（含井盖）；以外的工程
7	有线电视		需承担各楼栋弱电井内层分箱安装及光纤穿线入户（含熔纤）
8	生活给水		承担水表表后工程量
9	电力工程		承担供电计量表表后工程量
10	防雷接地采购及施工（含浪涌及浪涌箱采购及安装）		√
11	公变开闭所、配电房内		承担除高低压柜、变压器、所用计量箱、全面监控辅助系统设备、电气模拟图、挡鼠板、高低压电缆的采购及敷设以外工程
12	专变内		承担除高低压柜、变压器、所用计量箱、全面监控辅助系统设备、电气模拟图、挡鼠板、高压电缆的采购及敷设以外工程

13	生活泵房		承担除生活泵房内供水设备（控制箱及加压泵组）、不锈钢水箱、不锈钢管道、控制柜与加压泵组间的电缆采购及安装（含生活水泵房动力柜、动力柜进出线电缆采购及敷设）以外工程
14	智能化		承担除所有智能化线缆、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可视对讲与门禁、住户报警、停车场管理、周界报警、电子巡更、燃气报警、视频监控及高空抛物、监控机房工程、梯阻、综合管路等）；监控中心地面高架静电地板及防静电漆施工、空调采购及安装；智能化设备接地；移动岗亭采购及安装（含空调）；公安专线开通（3年）；线管明配管；室外综合管路及弱电井施工；室外围墙周界报警开槽布管布线；智能化设备基础；电梯五方通话线缆采购及施工以外工程
15	5G 信号覆盖		承担除所有 5G 信号覆盖线缆、设备采购及安装；承担 5G 信号覆盖设备机房静电地板及防静电地坪漆施工；5G 设备接地；线管明配管；5G 设备基础；以外工程
16	所有专业防火封堵（含套管及桥架内外）		√

注：“√”表示所有施工内容均有该单位完成

一、二标段总包机电界面划分

序号	工作内容	一标段	二标段
1	预留预埋	承担管线甩出	承担接驳
2	消防水、暖通、桥架	承担甩出	承担接驳
3	动力设备及电缆（终端设备接线（烟感、温感、照明等）、排污泵、风机、防火卷帘、消防泵、生活水泵等）	由用电设备所在区域承担电缆采购及安装	
4	火灾报警	跨分界面的消防总线由设备所在区域的总包承担线缆采购及敷设	

注：“√”表示所有施工内容均有该单位完成

一、二标段总包土建界面划分

序号	工作内容	一标段	二标段
1	分界线后浇带	承担钢筋甩出	承担钢筋绑扎、土方开挖及回填、砖胎模、防水（含外墙）、清理剔凿、模板搭设与拆除、支撑架搭设与拆除、砼浇筑、墙体砌筑、粉刷、腻子、涂料等所有工作
2	跨分界线的防火卷帘、人防门等设备安装		√
3	分界线处设置围挡	√	

注：“√”表示所有施工内容均有该单位完成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政合同

附件 13：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附件 15：建筑工人实名制打卡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智能化，装修工程，室外道路等配套工程、绿化养护（含补植、浇水、施肥、治虫、支撑、扶正、裹护、修剪、除草、清理垃圾和政府制定的突击性工作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智能化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室外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绿化工程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实行养护保修，养护等级为二级，养护期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电梯工程 2 年。

质量保修期和绿化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参专用条款第 11 条。

六、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2. 质量缺陷期：2 年

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1、本表投标人投标时可不填报；若投标人填报，上述人员必须同后期备案及现场人员一致。所有人员配置满足本表及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上述人员且不得低于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12: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序号	管 理 违 约 项 目
1	承包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否则建设方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并追究承包方责任。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同意变更后，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处违约金 30 万元。（因身故或不可抗力除外）
2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更换必须书面报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方可更换，同时每人次处以 15 万元的违约金，其余人员更换必须书面报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方可更换，同时每人次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因身故或不可抗力除外）
3	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主要成员如需离岗，书面报发包人现场项目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擅自离岗的，处以每人每天 500 元的违约金。项目部主要成员根据承包人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部机构组成确定，但不得少于下列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4	项目经理、安全总监的施工现场出勤率达到 80%以上，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的施工现场出勤率达到 95%以上。出勤率达不到上述要求，项目经理、安全总监每天处违约金 1000 元、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每人每天处违约金 500 元。
5	项目经理无故缺席业主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6	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7	在施工现场材料堆放不符合要求的，经下发整改通知单后拒不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8	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9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0	按施工需要须到位而未按时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的处以 1 万元/台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1	承包人必须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业主要求的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时上报，则每迟一天处违约金 500 元。
12	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13	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
14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账，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15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800 元。
16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7	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18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内容需调整，必须先与发包人联系，获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如发现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19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发现一处，处违约金 500 元
20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处违约金 1000 元。
21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 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5) 未做安全措施污染当地农田水利；6) 未按时完成其他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相关质量要求的指令。
22	出现打架斗殴的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23	承包人同意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同意发包人在下一节点应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但发包人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24	上述第 2、10、17、18、19、24、25 项视为严重违约，累计五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5	其余未尽事宜，违约处理根据发包人发布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文件，具体详见附件 5。
----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南通市海门鸿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部编制
2023 年 2 月

为加强建设项目现场安全施工管理，促进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改善项目现场环境，从而切实保障施工现场人身安全，特制定此制度。

1、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开发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项目管理目标是保证工程项目安全施工，提高安全管理预控能力，杜绝重大人员伤亡及工程安全事故的发生。

2、公司内部安全管理体系：建立由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管理部、以及项目代表构成的安全管理三级组织体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公司分管领导总负责，负责公司安全制度与实施标准的审批、监督、协调与保障，同时也负责各项目安全应急事故的指挥与决策。公司安全管理部是安全管理工作的专职部门，组织定期检查、评比，以及项目间的交流与系统提升，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项目部（甲方代表）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日常管理工作。

3、项目甲方代表依据相关合同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及岗位人数配置的实施把控，形成项目甲方代表、监理公司、施工单位的项目三级安全管理组织架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根据合同要求配备相关岗位及人员名单，经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改。

一、 施工单位中标后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在熟悉图纸和施工现场情况后，根据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各项专项施工方案（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方案应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进行编制，智慧工地建设方案应按照海住建发[2022]55 号文进行编制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事故应急预案等文件，通过其内部审核后填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审批表》（见附件 1），经项目部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执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要根据工程特点以及所处的环境情况编写，内容应包括项目安全生产目标、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和施工现场及宿舍的安全实施细则；各项专项施工方案根据项目可实施的保证范围内编写，满足施工安全的实际要求、架构的稳定、容量的饱和、实施的可靠度，专项方案中要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附具验算书、大样图等。

二、 按照安全管理要求并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单位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建设方项目部审批，实施细则中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实施检查方案。

三、 项目开工前，甲方代表同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促进施工单位的安全交底质量，要求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均需进行分工种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同时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所有新进场的施工及管理人员进行分工种的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形成《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要求留有清晰可查的影像资料。交底

记录要求一式两份，一份由施工人员自行留底，一份由施工单位备案，以备查验。监理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参加施工单位交底会议并保存交底时的影像资料，在安全月报中作为附件呈送我公司安全管理部。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对交底的真实性负责。

四、项目开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填报安全、文明措施费申报表，甲方代表会同监理单位审核，公司安全管理部审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拨付；安全文明措施费要实际落实到现场的安全、消防、环境、文明施工的投入中；施工单位开工后，每月申报安措费，建立安全、文明措施费专项台账，附票据复印件备查，不得弄虚作假，甲方代表、监理每月审查，公司安全管理部、财务部定期核查；施工单位对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有效落实负全责。（申报表格见附件）

五、项目各甲方代表协同监理人员组织各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定期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检。在工作例会上应对项目安全情况进行讲评和处理。甲方代表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向施工单位发出《施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见附件），责令其在合理期限内限期整改，并抄送监理单位、公司安全管理部，由监理单位负责跟踪、验证施工单位的安全整改落实情况，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做书面回复。同时，监理单位也应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向施工单位发放《施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抄报甲方代表，由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跟踪施工单位的安全整改落实情况。如情节特别严重的应发出《停工令》（见附件），勒令施工单位停工整顿，合同工期不予顺延，相应经济处罚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执行。《停工令》必须由项目甲方代表或公司安全管理部经理签发。整改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及时将《施工安全隐患整改报告书》（见附件）上报监理单位和项目甲方代表申请复查；如情节特别严重被勒令停工的，还应申报《复工申请表》（见附件），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对施工现场反复出现的安全问题，施工单位拒绝或借故拖延整改的，我公司酌情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参照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追责。

六、安全联合检查或建设方组织的第三方评估由安全管理部每月定期组织，甲方代表、监理及所有施工单位的施工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必须参加。检查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和现场安全、文明状况等。检查过程中，每位参检人员均需填写《项目现场安全施工检查记录表》（见附件），所有存在的安全隐患由甲方代表汇总形成记录，记录需发送给所有相关施工单位，并抄报公司安全管理部。安全生产管理资料不齐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整改要求和处理办法参照本制度第8条相关规定执行。

七、机械正常维保外，施工单位每月宜邀请具备相关行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非机械产权单位及维保单位），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包含不在使用的）施工升降机、

塔式起重机等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内容应按照相关设备验收规范、相关检查技术规范及地方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第三方检测过程应邀请现场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全程监督，并留有清晰可查的影像资料及人员签字。检查资料及整改结果分别书面上报甲方代表及项目监理部，并自行留存备案、待查。

八、安全月度例会由项目甲方代表组织监理单位、各施工单位定期召开，每月一次，可邀请公司安全管理部参加，会议内容包括监理、施工单位对月度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自评，剖析本月安全管理的不足之处及改进办法以及根据下月的进度安排如何做好安全准备工作和措施；项目甲方代表、监理单位综述安全联合检查及复查的情况，并对各单位的安全管控情况进行月度评价，并对施工单位下月计划的安全准备工作评价，指出安全准备工作的不足，帮助施工单位完善准备工作；项目甲方代表、监理单位根据会议内容整理会议纪要，以安全月报的形式每月 25 日发送给公司安全管理部。（见附件）

九、公司安全领导小组和安全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各施工项目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巡检，一般隐患在现场通知项目部甲方代表，由项目部安排落实整改；重大隐患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要求限期整改；现场整改后填写回复单至公司安全管理部，公司组织人员复检查验（见附件）。

13、甲方代表在工程开工前以及工程施工的过程中，不定期地组织监理、施工单位结合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时提出阶段性的安全隐患控制重点，如高区转换层的脚手架和模板工程、大型超高悬挑构件的支撑和防护、吊篮配套立体交叉施工等，进行专题例会落实防控。在安全隐患控制重点确定后 5 天内，施工单位应分专题编制《××工程安全专项方案》，并提交《安全专项方案审批表》（见附件），报监理单位和项目甲方代表审核后执行。

14、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进场前，相关资质材料及人员组织架构必须在建设方项目部和监理部备案。甲方代表及时协同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制定与之相关的安全专项方案，并由监理单位跟踪落实。所有安全隐患重点项目必须在安全专项方案制定并通过审核后后方可施工。否则将对所施工项目勒令停工整顿，待手续补齐后方可施工，耽误工期不予顺延。

15、事故一旦发生，甲方代表除立即督促监理、施工单位按照政府相关制度、法规的规定，逐级上报、处理、建立工伤事故档案、吸取教训、采取措施改进安全工作等以外，还应及时向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如实地汇报事故发生及发展的情况，以确保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在安全应急事故的指挥与决策上作出正确的决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6、项目安全总监应当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取得建

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 2 年。

17、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标准甲方代表结合以往安全管理经验，按公司编制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及《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16、相关附件

附件 1：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审批表

附件 2：施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附件 3：停工令

附件 4：月安全报表（甲方代表）

附件 4-1：月安全报表（监理单位）

附件 5：施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附件 6：复工申请表

附件7：安全生产检查表

附件8：安全专项方案审批表

附件9：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10：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南通市海门鸿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审批表

文件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致： _____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有关规定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并经我方安全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请予以审查。 附件：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 _____ 审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核意见： 项目(工程)部： _____ 审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单位的内部审核意见；
 2、申报单位为总承包或各分包施工单位。

施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文件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检查时间	
------	--	------	--

致: _____

经检查发现, 施工现场存有安全隐患, 需要整改。

具体内容如下: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 7、_____;
- 8、_____;
- 9、_____;
- 10、_____;
- 11、_____;
- 12、_____;

接此通知后, 请对该工程进行全面检查,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按《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于____月____日内整改完毕, 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呈报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请监理单位严把现场整改监督关。

检查单位: _____

检查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整改内容较多, 无法在本页叙述完全, 可采用附件形式。

2、该表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甲方代表填写;

南通市海门鸿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停 工 令

文件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致: _____ 经____月____日安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有严重安全隐患,需要立即停工整顿。现要求你司于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停工____天,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报我司申请复工。(整改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检查单位: _____ 检查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2、该表检查单位为甲方代表或公司安全领导小组;

() 月安全报表

项目名称	甲方代表签名
本月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概述：	
本月安全、文明施工整改了哪些项目；安全教育、交底情况；与监理单位协调了哪些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附具整改前后的对比照片和交底照片	
根据施工方的进度计划，下月施工方制定了哪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能满足施工安全、文明和公司管理要求；如果不能满足提出了哪些建议：	

注：1、附具照片等页面不够，另附页
2、本表为甲方现场代表用表

() 月安全报表

项目名称		总监（代表）签章	
本月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概述：			
本月安全、文明施工整改了哪些项目；安全教育、交底情况；与施工单位协调了哪些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安全隐患整改旁站；附具整改前后的对比照片和交底照片			
根据施工方的进度计划，下月施工方制定了哪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能满足施工安全、文明和公司管理要求；如未能满足提出了哪些建议；			

注：1、附具照片等页面不够，另附页
2、本表为现场监理用表

施工安全隐患整改报告书

文件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安全检查表编号	
一、整改措施： 总包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整改完成情况： 总包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监督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甲方代表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复工申请表

文件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整改限期
致：_____ 我方已按照_____的要求于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停工整改，现已整改完毕，申请于____月____日恢复施工。 附件：施工安全隐患整改报告书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安全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核意见： 检查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工下达日期： 项目甲方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附施工安全隐患整改报告书；
2、该表必须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开发部经理签发。

南通市海门鸿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安全检查记录表

检查类型：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检查项目 或部位			
检查人员			
受检单位 签字			
检查记录及结论			
整改意见			
复查意见			

安全专项方案审批表

文件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致: _____ 我方已完成了_____安全专项方案的编制, 并经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 请予以审查。 附件: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 _____ 审核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核意见: 甲方代表: _____ 审核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附安全专项方案、申报施工单位的内部审核意见;

2、可同时申报多项安全专项方案;

3、申报单位为总承包或各分包单位。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项目安全管理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三宝”“四口”、塔吊和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及起重吊装、临时用电、施工机具、施工消防、扬尘管控等。具体管控内容除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制度、法规、规范要求外，还应重点关注以下规定：

1. 基坑支护工程

1.1 基坑开挖前，项目部、监理、施工单位必须对基坑周边环境、土质等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及安全性评估，基坑支护施工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支护图纸实施，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工程要组织专家论证。基坑支护必须进行专项设计，设计计算的可靠性，计算准确，支护结构参数与结构计算参数相对应。

1.2 基坑工程施工企业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超范围从事基坑工程施工。基坑施工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深基坑分层、分段开挖必须由监理单位检查，基坑施工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严格控制挖土顺序，土方作业不得破坏基坑支护结构，监理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基坑主要影响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安全，基坑施工必须采取基坑内外地表水和地下水控制措施，防止出现积水和漏水漏沙。汛期施工，应当对施工现场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排水畅通。基坑施工必须做到先支护后开挖，严禁超挖，及时回填。采取支撑的支护结构未达到拆除条件时严禁拆除支撑。严禁设备或重物碰撞支撑、腰梁、锚杆等基坑支护结构，亦不得在支护结构上放置或悬挂重物。

1.3 基坑相关安全措施必须根据支护设计图施工，基坑的马道要由专业脚手架工人搭设，并通过正规的检查验收，马道要平缓，同时要设防滑条。侧面要设踢脚板和护栏，悬挂密目安全网。马道上不得堆放重物。

1.4 基坑外围上口设置排水沟，常检查现场基坑周边管道排水情况，保证基坑周边雨水及下水管线排水畅通。

1.5 基坑周边宜设置网片式防护围栏。

1.6 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严禁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基坑工程必须按照

规定实施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指定专人对基坑周边进行巡视，出现危险征兆时应当立即报警。监理应严格检查。

1.7 安全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支护结构，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在基坑开挖过程与支护结构使用期间，必须进行支护结构的水平位移检测和基坑开挖影像范围内建(构)筑物、地面的沉降检测。

1.8 施工单位应对滑坡体危情处理特殊措施，制定相应应急救援预案，救援物质配备到位。

2. 模板工程

2.1 模板支架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必须组织专家论证。

2.2 模板及支撑系统的设计计算书，包括施工荷载、系统强度、刚度、稳定性、防倾覆及支承层地面或楼面的承受力的验算。

2.3 模板支架搭设、拆除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2.4 模板工程在以下阶段必须进行检查：

2.4.1 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前，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4.2 模板支架材料进场验收前，必须提供架体构配件材质证明或材质检测报告；且按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2.4.3 模板支架搭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纵横向水平杆、扫地杆和剪刀撑；立杆顶部自由端高度、顶托螺杆伸出长度严禁超出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2.4.4 后浇带模板支撑体系的必须独立设置，要与满堂脚手架安拆互不影响；要在楼层通道位置预留架体开口，后浇带板面应作防护。地下室外墙后浇带按设计方案执行。

2.4.5 模板支架搭设完毕应当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铺设模板。

2.4.6 混凝土浇筑时，必须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顺序进行，应当指定专人对模板支架进行监测，发现架体存在坍塌风险时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

2.4.7 拆模前，施工单位必须申报《拆模报审表》，附具拆模试块试压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混凝土强度达到规定要求后方可拆。模板支架拆除应从上而下逐层进行，拆除过程应设专人指挥，拆除范围内不得有其他工种作业。

2.5 模板支撑材料的材质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木杆、钢管、门架等支架立柱不得

混用。

2.6 立柱底部设置垫板，模板支撑体系的立杆间距、纵横向支撑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纵向、横向水平杆连续设置并全部扣在立杆上面，纵向、横向剪刀撑与方案（规范）相对应，与架体立杆连接到位；立杆不搭接、不悬空；不得将立杆扣在水平杆件上，不得斜向设置（有计算的除外）；顶部U型顶托不得偏心受力。

2.7 模板的施工荷载不得超过设计规定值，物料必须均匀堆放。

2.8 当模板安装高度超过3.0m时，必须搭设脚手架，除操作人员外，脚手架下不得站其他人。脚手架搭设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范。

2.9 模板堆放应设定指定区域，远离火源不得小于30m，并在堆场四周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

3. 落地式和悬挑式脚手架

3.1 脚手架工程必须制定安全专项方案并通过审批。安全技术措施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搭设和拆除要求、基础处理、杆件间距、连墙杆设置、设计计算书及节点和施工大样图纸等内容。

3.2 脚手架在搭设工程中，在以下阶段必须进行检查：

3.2.1 脚手架基础夯实整平、架体首层搭设以后，检查地基及脚手架立杆的基垫底座的设置及排水措施情况；

3.2.2 作业层上施加荷载前；

3.2.3 每完成 6m~8m 架体搭设和安全网设置时；

3.2.4 达到设计高度后；

3.2.5 遇六级及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后，冻结地区解冻后；

3.2.6 脚手架停止使用 1 个月以上。

3.3 脚手架杆件和扣件的规格必须匹配，严禁使用多种杆件的混搭脚手架。扣件进入施工现场应检查产品合格证，并应进行抽样复试，技术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管脚手架扣件规范》GB15831-2006（该规范变化时，按照最新规范实施，下同）的规定。扣件在使用前应逐个挑选，有裂纹、变形、螺栓出现滑丝的严禁使用。

3.4 单排架搭设高度限高 10m，双排架内侧立杆与建筑物间距大于 15cm 必须封闭。

3.5 架体与建筑物拉结按规定设置，拉结可靠牢固，对搭设高度超过 24m 的双排脚手架应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物结构可靠连接；拉结点应刷红漆设明显标志。

3.6 悬挑架的挑梁必须采用型钢，其规格和安装作业程序应符合设计要求。

3.7 剪刀撑的设置，高度在 24m 及以上的双排脚手架应在外侧全立面连续设置剪刀撑；高度在 24m 以下的双排脚手架，必须在外侧两端、转角及中间间隔不超过 15m 的立面上，各设置一道剪刀撑，并应由底至顶连续设置；开口型双排脚手架的两端均必须设置横向斜撑。

3.8 脚手架上应满铺脚手板，并在通道外侧设踢脚板，脚手板严禁出现翘头板。斜道面上应每隔 250-300mm 设置防滑条一道。

3.9 作业层脚手架上的堆载不得超过 3000N/m²。

3.10 钢管架高于附近防雷装置时，应加设防雷装置，设置数量及保护范围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16》中接地与防雷相关规定。

3.11 移动式、落地式、悬挑式操作平台的制作安装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设计计算后方可实施；搭设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相关要求，验收须现场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参加，总监签字确认并张贴验收合格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3.12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严禁从脚手架外侧进行上下攀爬。

3.13 杆端扣接头与接盘的插销连接锤击自锁后不应拔脱。

3.14 当支撑搭设高度大于 16 米时，顶层步距应每跨布置竖向斜杆。

3.15 支撑架可调托撑伸出顶层水平杆或双槽托梁中心线的悬臂长度不应超过 650mm，且丝杆外露长度不应超过 400mm，可调托撑插入立杆或托梁长度不得小于 150mm。

3.16 脚手架搭设完成后，立杆的垂直偏差不应大于支撑总高度的 1/500，且不得大于 50mm。

3.17 脚手架工作区域内应整洁卫生，物料码放整齐有序，不应集中堆载。

4. “三宝”、“四口”

4.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4.2 建筑物必须采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架体内按规定设置安全平网。

4.3 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高挂低用；现场严禁使用自制（钢）木梯，须采用可靠带护身栏杆操作平台。

4.4 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必须使用通过当地国家指定的监督检验部门认证的产品。安全网必须使用阻燃密目式安全网，安全网、安全平网的材质、规格、物理性能、耐火性、阻燃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安全网 GB5725-2009》的规定。

4.5 建筑结构分层施工的楼梯口的梯段边，凡是供人通行的必须安装临时栏杆。

4.6 电梯井口必须设置防护门和踢脚板，电梯井门洞口安装 1.8m 高立开式钢筋防护门，防护门底部 200mm 高踢脚板，防护门外侧喷涂“当心坠落，严禁抛物”安全警示标志。电梯井内竖向防护应每层设置一道水平防护兜网，网内杂物应及时清除。每隔两层设置一道硬质防护，钢管双向布置，距井道边 500mm，间距 500mm，钢管固定木方，满铺木模板。

4.7 在进入建筑物入口处，或建筑物边物体坠落半径范围内的人行通道处均需设置安全通道；安全通道防护棚进口处张挂安全警示标志牌和安全宣传标语；防护半径应视上层作业高度确定，详见《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高层建筑应设双层防护棚，长度不得小于 6m。通道口两侧设防护栏，并采用安全立网封闭。

4.8 施工电梯应单独搭设架体与外架完全分开，每层平台两侧均应设置 2 道防护栏杆，高 1200mm，底部设置 200mm 高踢脚板。防护栏杆均刷红白相间警示油漆，间距 50cm，立杆内侧用模板围合。人货电梯楼层卸料平台进出口处设置金属防护门，防护门锁只能在电梯笼侧打开。人货电梯平台处清晰标识楼层。

4.9 预留洞口及施工洞口必须用坚实盖板盖严，固定不移位。当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小于 500mm 时，应采取封堵措施；当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500mm 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并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设置挡脚板；当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 25mm~500mm 时，应采用承载力满足要求的盖板覆盖，盖板四周搁置应均衡，且应防止盖板移位；当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 500mm~1500mm 时，应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等措施，并应固定牢固；当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1500mm 时，应在洞口作业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洞口应采用安全平网封闭。地下室顶板后浇带洞口防护应采取模板等防护材料覆盖，两侧设挡水坎，粉刷平直，刷红白色警示漆。

4.10 楼梯等临边防护栏应设置上下两道，上杆距地高度应为 1.2m，下杆应在上杆和挡脚板中间设置，挡脚板高度不应小于 180mm，立杆间距不大于 2m。

4.11 施工现场附近的各类洞口与坑槽等处，除设置防护设施与安全标志外，夜间还应设红灯示警。

4.12 采用平网防护时，严禁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代替平网使用。

5. 塔吊、外用电梯

5.1 在塔吊和人货电梯进场安装前，施工及监理单位须对设备进行严格的审查，必要时应进行实地查验。杜绝老旧带病机械进场使用。进入施工现场的塔吊及外用电梯（在机械正

常退场前)的投入使用时间一律不得超过其规定使用年限(具体参考机械出厂合格证、监督检验证明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JGJ/T189-2009》等相关文件)。如使用期间发现存在机械不满足以上规定,机械使用单位必须立即停用该机械并将该机械做退场处理,期间造成的经济及工期损失均由使用单位承担。发包人可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责任追究,相关监理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5.2 施工现场的塔式起重机必须安装塔机安全监控系统。塔机安全监控系统应具有对塔机的起重量、起重力矩、起升高度、幅度、回转角度、运行行程信息进行实时监视和数据储存功能。当塔机有运行危险趋势时,塔机控制回路电源应能自动切断。在既有塔机升级加装安全监控系统时,严禁损伤塔机受力结构,不得改变塔机原有安全装置及电气控制系统的功能和性能。

5.3 塔吊、外用电梯等大型施工机械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通过审批。

5.4 针对塔吊的设置当存在两台以上多塔作业时,应考虑防碰撞,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交底;两台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应保证处于低位的起重机的臂架端部与另一台起重机的塔身之间至少有 2m 的距离。

5.5 塔吊附墙位置必须搭设操作平台,设置 1200mm 高防护栏杆,刷红白相间警示油漆;塔吊底层需要设置 1800mm 以上的防护栏杆,做好防攀爬措施,刷红白相间警示油漆,居中位置设置钢筋防护门,上锁。门上悬挂“禁止攀登”安全警示标志;塔吊底层洞口按照“水平洞口防护”防护要求搭设防护栏杆;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安装前,应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报装告知。安装完毕后,应经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方、安装、监理单位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悬挂安装验收牌;检验合格后,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5.6 塔吊、外用电梯等大型施工机械使用期间,应进行定期检查和日常保养维护。对安全限位保险装置和钢丝绳、吊索等易损部件应每天进行检查,确保灵敏可靠。项目代表及监理应按时检查保养记录。除机械正常维保外,施工单位每月宜邀请具备相关行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非机械产权单位及维保单位),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包含不在使用的)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内容应按照相关设备验收规范、相关检查技术规范及地方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要求。第三方检测过程应邀请现场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全程监督,并留有清晰可查的影像资料及人员签字。检查资料及整改结果分别书面上报甲方代表及项目监理部,并自行留存备案、待查。

5.7 施工现场的塔式起重机必须安装力矩限制器且保证力矩限制器灵敏有效,塔吊的滑轮、卷筒、钢丝绳必须安装防脱绳装置,且钢丝绳的断丝不超过 10%,钢丝绳的磨损、变

形、锈蚀未达到报废标准，塔吊的螺帽、轴销、高强度螺栓等零件不得缺失、不得出现严重锈蚀或明显松动，塔吊严禁出现歪斜现象，保证塔身垂直度偏差满足规范标准。

5.8 塔式起重机安装高度超过 30m 时应配备防坠器，吊运钢丝绳编织段长度应满足 30cm 及 20 倍直径（取大值）。

5.9 施工现场的外用电梯必须安装防坠器且保证防坠器灵敏有效，防坠器检测合格且在有限期内使用，施工电梯必须安装极限开关，保证各限位开关灵敏有效，施工电梯的附墙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架的自由高度不超过说明书要求，施工电梯的标准节腐蚀、磨损、开焊、变形不得超过使用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5.10 各项目需明确本工程施工现场大型起重机械管理责任人（包括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专职机械管理员、总监、安全专监），并将专职机械管理员的职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专职机械管理员需具备从事大型起重机械管理相关证书，相关特种作业人员须按要求配备并持证上岗。

6. 物料提升机及起重吊装

6.1 进入施工现场的吊篮及相关设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6.1.1 在吊篮满足安全施工的前提下，吊篮各部件投入使用时间均不得超过 4 年；

6.1.2 悬挂机构、悬吊平台的钢结构及焊缝无变形、裂缝和锈蚀，悬吊平台底板应牢固、无破损。悬吊平台包含其相应构件在进场前应统一上色并做防锈处理。

6.1.3 各行程限位、制动器、手动释放装置、安全锁等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与之一一对应；安全锁应完好有效，严禁使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的安全锁。

6.1.4 操作中的平台纵向倾斜角度不应大于 8° ，且不同机型还应符合使用说明书规定；吊篮应急手动滑降装置应可靠有效，下降速度不应大于 1.5 倍的额定速度。

6.1.5 必须使用全新的安全绳、安全带、安全扣，并留有相应的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等文件。

6.1.6 吊篮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编制施工方案且严格按方案施工，非正常安装的施工吊篮需进行专家论证并严格按照论证方案实施。

6.2 物料提升机必须安装断绳、停靠、超高限位装置，吊篮禁止使用单根钢丝绳。

6.3 缆风绳必须使用直径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钢丝绳，禁止使用钢筋。缆风绳地锚必须牢固。

6.4 卷扬机安装时，基座必须平稳牢固，设置可靠的地锚，搭设工作棚，物件提升后，

操作人员不得离开，休息时，物件或吊笼降至地面。卷筒上的钢丝绳应排列整齐，当重叠或斜绕时，应停机重新排列，严禁在转动中用手拉或脚踩钢丝绳。

6.5 与建筑结构连接的连墙杆应符合规范要求，连墙杆不得与脚手架连接。

6.6 各施工层要设牢固可靠的卸料平台及安全门。

6.7 井架若在相邻建筑物防雷装置的保护范围以外，则应安装防雷装置。

6.8 使用前应对吊篮的安全门、钢丝绳、安全停靠、限位保险装置、联络信号进行检查，要求完好齐全，灵敏可靠。

6.9 履带和轮胎起重机在起重时发现支腿沉陷，起重机倾斜等不正常现象，立即放下重物，待调整后，继续作业。

7. 临时用电

7.1 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 220V/380V 三相四线制低压电力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7.1.1 采用三级配电系统。

7.1.2 采用 TN-S 接地保护系统。

7.1.3 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7.2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及变更时，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相关部门审核及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变更用电组织设计时应补充有关图纸资料。临时用电工程必须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临时用电工程定期检查应按分布、分项工程进行，对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处理，并应履行复查验收手续。

7.3 在施工现场专用变压器的供电的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中，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保护接零线连接。保护接零线应由工作接地线、配电室（总配电箱）电源侧零线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侧零线处引出。

7.4 当施工现场与外电路共用同一供电系统时，电气设备的接地、接零保护应与原系统保持一致。不得一部分设备做保护接零，另一部分设备做保护接地。采用 TN 系统做保护接零时，工作零线（N 线）必须通过漏电保护器，保护零线（PE 线）必须由电源进线零线重复接地处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侧零线处，引出形成局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7.5 PE 线上严禁装设开关或熔断器，严禁通过工作电流，且严禁断线。

7.6 TN 系统中的保护零线除必须在配电室或总配电箱处做重复接地外，还必须在配电系统的中间处和末端处做重复接地。在 TN 系统中，保护零线每一处重复接地装置的接地

电阻值不应大于 $10\ \Omega$ 。在工作接地电阻值允许达到 $10\ \Omega$ 的电力系统中，所有重复接地的等效电阻值不应大于 $10\ \Omega$ 。

7.7 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所连接的 PE 线必须同时做重复接地，同一台机械电气设备重复接地和机械的防雷接地可共用同一接地体，但接地电阻应符合重复接地电阻值的要求。

7.8 电缆中必须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线或保护线的芯线。需要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线。五芯电缆必须包含淡蓝色、绿/黄二种颜色绝缘芯线。淡蓝色芯线必须用作 N 线；绿/黄双色芯线必须用作 PE 线，严禁混用。

7.9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电线电缆过金属需做好绝缘措施，高挂电线电缆应设置有效卸荷措施。

7.10 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严禁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 2 台及 2 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

7.11 配电箱的电气安装板上必须分设 N 线端子板和 PE 线端子板。N 线端子板必须与电气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板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进出线中的 N 线必须通过 N 线端子板连接；PE 线必须通过 PE 线端子板连接。

7.12 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电器测试仪器，电工必须每天巡回检查。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保证每日班前进行一次，各类电器的绝缘、接地电阻测试每月不少于一次，雨雪天气后必须进行测试，并做好检查维修记录。

7.13 配电箱、开关箱应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系统接线图，应标明各回路的名称、用途，同时要作出分路标记。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进线严禁采用插头和插座做活动连接。配电箱、开关箱箱门应配锁，钥匙由电工保管，并应标明直接负责人姓名和联络方式；箱门内张贴电箱试跳、维修记录。

7.14 开关箱中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 ，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 ；使用于潮湿或有腐蚀介质场所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15mA ，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 。

7.15 在地下室、楼梯间、电梯井内的施工安全照明用电应采用 36V 安全电压，在潮湿的环境使用 24V 安全电压。临时照明线路走线不得搭接金属管道或直接至于施工地面上。

7.16 室内照明严禁使用碘钨灯及钠、铊、铟等金属卤化物灯具（建议使用 LED 等冷光源）；室外照明如需使用，安装高度必须大于 3m ，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必须与 PE 线相连接，灯线应固定在接线柱上，不得靠近灯具表面。

7.17 施工现场的消火栓泵应采用专用的消防配电线路，水泵的负荷线必须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严禁有任何破损和接头，并不得承受任何外力。

8. 施工机具

8.1 施工机具均应做好保护接零，对于固定的施工机具应搭设防护棚，并应具有防雨、防晒、防物体打击功能。施工机具进场使用前，应张贴有监理及使用单位共同参与验收的验收标牌，未经验收合格的设备禁止进场使用。操作规程标志牌及机具管理制度必须张贴到防护棚内（施工机械附近）的醒目位置。

8.2 平刨、圆盘锯等木工机械，刨口和传动部位应设安全防护罩，平刨还应设护手安全装置，圆盘锯应设置分料器、防护挡板。

8.3 手持电动工具的电缆线不得接长，其电源线及接头不能随意更换，操作人员应穿戴好绝缘防护用品。

8.4 钢筋冷拉作业区应设置专门作业区，钢筋对焊作业区应有防止火花烫伤的措施。电焊机必须设置专用配电箱；一次线长度不得超过 5m，二次线长度不得超过 30m，电线无破皮老化现象；接线柱应设防护罩。

8.5 搅拌机应固定牢固，轮胎不得支承在地面或其它物体上。钢丝绳和保险挂钩应符合要求，操作手柄应设保险装置。混凝土搅拌机严禁将手伸入料斗与机架之间察看或探摸进料情况。

8.6 现场应配备专用易燃易爆物品仓库、仓库位置设置合理、有醒目标识；气瓶分类存储并设有标签，空瓶和满瓶分开存放；气瓶在存储场所 15m 范围内禁止吸烟，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气瓶应设置防护帽和防震圈；用气管理应落实到责任人；作业时两瓶间距不得小于 5 米，距离明火不得小于 10 米，否则应采取遮挡防护，乙炔瓶应加装回火装置，且不得平放。库房内氧气瓶、乙炔瓶分房存放。

8.7 潜水泵剩余电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必须小于 15 毫安，负荷线应采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潜水泵放入水中或提出水面时，应先切断电源，严禁拉拽电缆或出水管。

8.8 打桩机械应具备地方主管部门的合格使用证，并应安装超高限位装置。打桩机的行走路线，其场地坡度不应大于 1%，地耐力应符合打桩机的使用要求。

8.9 砼振捣器具应使用移动式配电箱，电缆长度不超过 30 米，操作人员应穿戴好绝缘防护用品。

8.10 砼泵送设备，严禁将垂直管直接安装在泵的输出口上，垂直管架设的前端应有不小于 10m 的水平管。

8.11 蛙式打夯机作业时，电缆线不可张拉过紧，应保证有 3—4m 的余量，递线人员应依照夯实线路随时调整，电缆线不得纽结和缠绕，作业中需移电缆线时，应停机进行。

8.12 高空焊接或气割时，周围和下方应采取防火措施，并有专人监护。未安装减压阀的氧气瓶严禁使用。

9. 施工消防

6 下列临时用房和临时设施应纳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9.1.1 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围墙、围挡。

9.1.2 场内临时道路。

9.1.3 给水管网或管路和配电线路敷设或架设的走向、高度。

9.1.4 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可燃材料库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等。

9.1.5 临时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和消防水源。

7 施工现场要有足够的消防水源。施工单位应制定施工防火安全措施，明确划分消防责任区及监管责任人。固定用火作业区与在建工程和其他区域之间距离不小于 12m，材料堆场和仓库区与在建工程之间和其他区域之间距离不小于 12m，临时宿舍距高压架空电线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6m，距氧气瓶不小于 5m。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5m，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m，其他临时用房、临时设施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m。

8 在建工程场地内不得设置宿舍。宿舍区内应设置烧煮间，宿舍内不得烧火做饭，禁止使用电炉、电饭煲或使用液化气罐；每间宿舍应分别设置限流器，禁止乱挂、乱接、乱绑电线及电器、开关等。禁止在施工区及楼面上使用明火。

9 宿舍、烧煮间、厨房、木工加工棚、仓库等易燃场所分别设置二台以上灭火器，高层、多层建筑装饰时，作业点必须配备二台以上灭火器。高层建筑应每层设置消防水源及灭火器，且主体结构期间应做到 N-1 配置（备用系统）。

10 严禁动火区域需要动火时，必须要有动火审批手续且进行动火监护，否则不得动火。

11 宿舍、办公室用房的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12 施工现场的消火栓泵应采用专用的消防配电线路。临时消防用水量应为临时室外消防用水量与临时室内消防用水量之和。临时用房的临时室外消防用水量不应小于 15L/s，

每支水枪最小流量 5L/s；在建工程临时室外消防用水量不应小于 20L/s，每支水枪最小流量 5L/s。施工现场临时室外消防给水管网应布置成网状，给水干管的管径不应小于 DN100。在建工程的临时室内消防用水量不应小于 15L/s。

13 消防竖管的设置位置应便于消防人员操作，其数量不应少于 2 根，当结构封顶时，应将消防竖管设置成环装

14 。消防竖管的管径应根据在建工程临时消防用水量、竖管内水流计算速度计算确定，且不应小于 DN100。

15 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给水压力（包含最不利点）应满足消防水枪充实水柱长度不小于 10m 的要求；给水压力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消火栓泵、消防水池，消火栓泵不应少于 2 台，且应互为备用；消火栓泵必须保持自动启动状态。

16 施工现场、办公室及生活区应常备应急消防水源，在停水、停电等特殊状态下确保现场具备灭火自救能力。

17 灭火器选用及配置要求：

9.11.1 选用适合于 ABC 类火灾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成分磷酸铵盐）。每组两只 3kg 罐装。

9.11.2 各栋楼一层安全通道入口处分别配置 2 组；每单元每层在楼梯平台处配置 1 组；现场所有固定配电箱处配置 1 组；吸烟处配置 1 组。

9.11.3 作业层面配置 1 组；对动明火部位作业区配置 1 组；机械操作处及材料加工处配置 1 组。

9.11.4 所有手提式灭火器均放置于成品灭火器箱中，箱体长 40 cm x 宽 20 cm x 高 60cm，铁皮厚度 0.8mm。颜色统一为红色。

9.11.5 要求配置专人制定表格定期检查，检查频率为 1 次/半月。对损坏的灭火器及时送修，出厂满 5 年的灭火器需送场维修，维修过的灭火器满 2 年需送场维修。

10 扬尘管控

10.1 项目工程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履职，确保做到“六个 100%”，即：“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施工工地内部道路硬化、出入工地车辆清洗、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百分之百。

10.2 工地出入口及冲洗平台标准

10.2.1 项目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和高压水枪，主出入口处受场地条件限制等无法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项目部可因地制宜地在工地内部合理设置符合要求的车辆

冲洗设施，但应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

10.2.2 项目工地要按照实际情况制定行之有效的冲洗制度，并在冲洗设施旁设置指示牌，确保车辆离开工地前经过冲洗平台，保证运输车辆全部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上路。

10.3 工地道路硬化标准

10.3.1 项目工地道路布置应科学合理，道路施工宜采取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绿色施工技术措施，道路需硬化环形贯通设置、满足各类车辆通行及使用工况承载力要求。

10.3.2 项目工地材料堆放区、加工区等场地应采用混凝土硬化防尘措施；生活区、办公区场地和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

10.4 施工现场作业标准

10.4.1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无固定场地堆放的建筑材料，应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分类有序堆放；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散料，应严密遮盖或封闭存储；工地场内道路应设专人清扫，固定洒水频次，确保车过无扬尘、路牙无积尘、道路见本色。

10.4.2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油毡和橡胶、塑料、垃圾等有毒物质。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确保工地整洁有序。

10.5 场内车辆及机械设备标准

10.5.1 施工单位加强运输车辆的源头管理，应采用合格的密闭措施进行运输，严禁非法运输、超载超限、抛撒滴漏、车身带泥等车辆离开工地。

10.5.2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质量合格的成品油；实施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标识管理，对无环保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入工地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必须达标，不得排放明显可见污染物（黑烟）。

10.6 扬尘监测标准

10.6.1 项目工程应在工地出入口附近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PM_{2.5}和PM₁₀等大气污染指数在线监测系统等设施，并将数据实时上传，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建立监测数据预警处置机制，正常情况下根据现场的扬尘监测数据，开启喷淋、雾炮等降尘设施。

11 奖罚措施

11.1 项目代表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考核，对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并依据本细则进行奖励和处罚。监理单位有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处罚的建议权。

11.2 发生以下事件的，建设单位有权对责任单位进行经济处罚：

- 1) 发生安全事故：由于施工安全问题，如施工脚手架、卸料平台倒（垮）塌，机械损伤、触电、跌落、填埋、火灾等造成人员伤亡或死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的。对施工单位罚款 10000-50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罚款 5000-20000 元/次；在发生亡人事故后，施工单位如不主动积极处理问题，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建设单位视情节恶劣程度有权对施工单位处以 5 万至 50 万的追加处罚；
- 2) 对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如实上报。对施工单位罚款 10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罚款 5000 元/次；
- 3) 施工扬尘、作业噪声或污水（污物）排放等问题，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到位的，监理单位未督促整改的，对施工单位罚款 2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罚款 1000 元/次；受到上级单位或社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对施工单位罚款 5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罚款 2000 元/次。受到上级单位或社会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顿或通报批评且处罚。对施工单位罚款 10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罚款 5000 元/次；
- 4) 存在严重的安全问题或隐患，未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或经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未整改。对施工单位罚款 10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罚款 5000 元/次。
- 5) 在建项目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抽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或者排名处于后 30%，给予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下罚款：省级及以上 10000 元；地级市 8000 元；区级 5000 元，给予工程监理单位以下罚款：省级及以上 3000 元；地级市 2000 元；区级 1000 元。

10.3 施工单位违反下列规定的每人/次罚款 100 元，一次发现 5 人/次以上者，加倍处罚：

- 1) 进入施工现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 2) 高处作业未系好安全带，或未高挂低用；
- 3)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流动吸烟；

10.4 施工单位违反下列规定的每项/次罚款 2000—5000 元，情节严重的罚款 5000—10000 元：

- 一、违反本细则第 2 条除 2.1 外其他条款；
- 二、违反本细则第 3 条、第 4 条除 4.1 外其他条款；
- 三、违反本细则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

10.5 施工单位违反下列规定的每项/次罚款 2000—5000 元，情节严重的罚款 5000—20000 元；监理单位违反下列规定的每项/次罚款 500—2000 元，情节严重的罚款 2000—5000 元：

- 1) 违反本细则第 5.7 条；
- 2) 违反本细则第 5.9 条；

3) 违反本细则第 5.10 条。

10.6 施工单位违反下列规定的每项/次罚款 5000--10000 元，情节严重的罚款 10000--20000 元，直至清除现场：

1) 违反本细则第 2 条 2.1、2.3.2 条款；

2) 违反本细则第 1 条、第 5 条除 5.7、5.9、5.10 条、第 6 条。

10.7 监理单位疏于管理、玩忽职守，致使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混乱，甚至出现事故，出现上述情况，除对监理单位责令整改外，可对监理单位罚款 500--5000 元，情节严重的罚款 5000--20000 元，直至清除现场。

10.8 监理单位在集团组织的在建项目综合检查评比中，所监理项目排名最后，同时监理单位评估排名最后，每次罚款 2000 元。

10.9 对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所在项目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抽查、评比中被通报表扬或排名前 10%，施工单位：省级及以上奖励 10000 元/次；地市级奖励 8000 元，区级奖励 5000 元。监理单位：省级及以上奖励 3000 元/次；地市级奖励 2000 元，区级奖励 1000 元。

10.10 对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所在项目被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评为安全生产先进项目(部)，分别给予奖励。施工单位：省级及以上：10000 元，地市级：8000 元，区级：5000 元；监理单位：省级及以上：3000 元，地市级：2000 元，区级：1000 元。

10.11 对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所在项目在集团组织的综合检查评比中，获得第一名的，施工单位奖励 10000 元/次，监理单位奖励 2000 元/次；获得第二名的，施工单位奖励 8000 元/次，监理单位奖励 1500 元/次；获得第三名的，施工单位奖励 5000 元/次，监理单位奖励 1000 元/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为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切实做好文明施工，特制定本规定。凡属参建南通市海门鸿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的施工单位，都必须遵守本规定，承建各项目的监理单位均有责任监督、督促相关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本规定。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基本内容包括：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办公与住宿（包含材料管理、现场防火、综合治理、公示标牌、生活设施、社区服务）、扬尘防控。具体管控内容除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制度、法规、规范要求外，还应重点关注以下规定：

1、现场围挡

1.1 施工场地四周的围挡应满足以下要求：

1.1.1 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2.5m的封闭围挡。

1.1.2 一般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1.8m的封闭围挡。

1.1.3 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宜采用定型化工具式围挡，围挡底端若有空隙应有防溢措施。

1.1.4 围挡外立面应当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布置公益宣传标语。禁止利用施工现场围挡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户外广告。

1.1.5 围挡以外区域，应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布置绿化带，并定期进行保养维护，保持美观整洁，不得存在裸土或堆放物料。

1.1.6 施工单位应每月对围挡进行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对不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围挡进行维修整改，监理单位进行监督。

1.1.7 建筑施工临街面及人行通道或车行通道安全棚要确保严密、坚固。

2、封闭管理

2.1 施工现场进出口应设置大门，大门及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 施工现场出入口的设置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并宜布置在不同方向，其数量不宜少于2个。当确有困难只能设置1个出入口时，应在施工现场内设置满

足消防车辆通行的环形道路。各入口必须设置完备的消防柜，消防器材（包含消防铲、消防沙、消防桶、灭火器等）须配备充足并定期检查维护。

2.1.2施工现场主入口门头应采用封闭式设计，应标有企业名称及企业标识，设置门卫值班室并安装电子移动门及实名制通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门卫室面积不得小于10m，层高不得低于2.8m，门卫室内配备必要的安保工具。建立门卫值守管理制度，并应配备门卫值守人员，值守人员须统一服装。施工及管理人员进出必须佩戴工作卡，固定车辆发放通行证，临时车辆须登记。与项目无关的人员、车辆、或未规范佩戴防护用具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1.3 各项目对农民工劳动用工实行实名制管理，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且以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为基础根据工作岗位（工种）确定农民工工资。各项目应使用实名制管理信息平台对项目农民工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以及做好农民工用工管理台账。各项目每月需根据实名制通道登记信息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表，且工资表上须经劳动者本人签字。各项目监理部按照国家、省、市、区以及建设单位相关要求对各项目的实名制通道管理进行监督，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实名制管理，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

2.2施工现场主入口内设施布置要求：

2.2.1施工现场主入口内两侧应布置公示标牌，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牌、消防保卫制度牌、安全生产制度牌、环境保护与绿色施工施工牌（施工现场环境建设及扬尘防控）、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施工现场总平图、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和农民工工资调处公示牌，标牌应规范、整齐、统一。主入口内两侧还应布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等设施，并定期更新。

2.2.2施工现场主入口内醒目位置应设置50寸以上的电子显示屏。安装PM2.5检测系统、噪音监测系统、天气预警系统等相关有助于提高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水平的监测设备（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有要求的，按地方标准增设）。相关监测数据应及时呈现到电子显示屏。

2.2.3施工现场主入口和办公区合理位置应设置旗台，保证旗台四周无遮挡物、严肃、庄重。

2.2.4施工现场各出入口必须设置自动化车辆冲洗台。冲洗台规格不小于4m*6m，配备冲洗枪。冲洗台须严格控制用水量，排水沟应保持畅通，沉淀池要

定期清理。冲洗人员处应做好车辆登记及冲洗台账。台账内容包括车辆牌号、驾驶员信息、所属单位、出入场时间等（此台账纳入安全文明检查内容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出入口到市政道路之间区域应确保整洁，无带泥上路和积尘现象。

3、施工场地

3.1施工现场主入口内或施工场地内合适位置宜设置“安全体验区”、安全防护用品展示柜。

3.1.1“安全体验区”可包含以下项目（7选2）：①洞口坠落体验；②灭火器演示体验；③综合用电体验；④安全帽撞击体验；⑤安全带使用体验；⑥垂直爬梯体验；⑦VR综合体验馆等。体验区内必须有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操作方法、规程。

3.1.2安全防护用品展示柜应展示各类安全防护用品， 并应有正确、规范的使用说明。

3.2施工场地的道路要求：

3.2.1施工场地内应设置临时消防车道，临时消防车道与在建工程、临时用房、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的距离不宜小于5m，且不宜大于40m；消防车道要求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实行（参照最新规范）。

3.2.2施工道路实行混凝土硬化，作业区、生活区道路应采用一定厚度的混凝土硬化。主要施工道路采用 C25混凝土，厚度不小于200mm，内配不小于 $\Phi 10@200$ 单层双向钢筋网片；生活区道路采用C25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50mm，内配不小于 $\Phi 10@200$ 单层双向钢筋网片；基坑土方开挖、地基遇软弱下卧层时主干道采用C25混凝土，厚度不小于250mm，内部配不小于 $\Phi 16@200$ 单层双向钢筋网片。道路、场地、设备基础等混凝土硬化表面应采用钢板压光。施工场地内主道路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得小于4m。路面应畅通、平整坚实。道路两侧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内保持畅通无积水。

3.2.3施工场地主道路宜安装道路喷淋设施，喷淋管为DN30管径，喷头间距不应大于10m，每个喷头设置开启阀，水源宜采用清洁水源或雨水回收水源，为保证喷淋头有足够水压，宜增设增压设备。喷淋管道应设置道路两侧排水沟外侧。

每日喷淋次数不得少于2次，易扬尘阶段应酌情增加。施工现场还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洒水车，满足防扬尘需要。

3.3 施工场地材料堆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3.3.1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布置图进行硬化处理，材料堆放场地采用C20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00mm，硬化场地应高于周边地面50mm。

3.3.2 材料应分类堆放且码放整齐，并应标明名称、规格等信息。

3.3.3 材料堆场应有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易扬尘材料必须进行覆盖。

3.3.4 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并应制定防火措施。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施细则》9.2条规定。

3.4.5 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阶段场地布置，及时调整场地道路、材料堆场位置。重新绘制施工现场总平图，并严格按照本规定落实。

3.4 施工场地交叉作业相关要求：

3.4.1 交叉作业时，下层作业位置应处于上层作业的坠落半径之外。安全防护棚和警戒隔离区范围的设置应视上层作业高度确定，并应大于坠落半径。

3.4.2 交叉作业时，坠落半径内应设置安全防护棚或安全防护网等安全隔离措施。当尚未设置安全隔离措施时，应设置警戒线隔离并设置警戒标语，人员禁止进入隔离区。

3.4.3 处于起重机臂架回转范围内的通道，应搭设安全防护棚。

3.4.4 施工现场人员进出通道口，应搭设安全防护棚。

3.4.5 不得在安全防护棚顶堆放物料。

3.4.6 现场临时防护宜采用工具式防护设施。当采用脚手架搭设安全防护棚架构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脚手架标准的规定。

3.4.7 对不搭设脚手架和设置安全防护棚时的交叉作业，应设置安全防护网，当在多层、高层建筑外立面施工时，应在二层及每隔四层设一道固定的安全防护网，同时设一道随施工高度提升的安全防护网。

3.5 安全防护棚搭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3.5.1 当安全防护棚为非机动车辆通行时，棚底至地面高度不应小于3m；当安全防护棚为机动车辆通行时，棚底至地面高度不应小于4m。

3.5.2当建筑物高度大于24m并采用木质板搭设防护棚时，应搭设双层安全防护棚。两层防护棚间距不应小于700mm，安全防护棚的高度不应小于4m。

3.5.3当安全防护棚的顶棚采用竹笆或木质板搭设时，应采用双层搭设，间距不应小于700mm；当采用木质板或与其等强度的其他材料搭设时，可采用单层搭设，木板厚度不应小于50mm。防护棚的长度应根据建筑物高度与可能坠落半径确定。

3.6安全防护网搭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3.6.1安全防护网搭设时，应每隔3m设一根支撑杆，支撑杆水平夹角不宜小于45°。

3.6.2当在楼层设支撑杆时，应预埋钢筋环或在结构内外侧各设一道横杆。

3.6.3安全防护网应外高里低，网与网之间应拼接严密。

3.7施工现场闲置场地布置要求：

施工现场非硬化区域、土方堆场及生活区、办公区应全面落实绿色植被栽种，提倡工地推行草树结合，统筹绿化小品建设，不断提高环境品味，提升工地文化。各项目绿化面积不得低于15%。绿化植被须落实专人管养维护，施工现场不得存在裸土。

3.8场地内建筑垃圾处置应满足以下规定：

3.8.1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式建筑垃圾站。办公区和生活区应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应及时清运、消纳。室内建筑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密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收集，严禁凌空抛掷。

3.8.2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核准制。项目部应委托有资格的运输企业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委托合同中应明确垃圾运输扬尘防治责任。

3.8.3场内垃圾装车应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场外运输应采取密闭方式。

3.8.4项目部应采取节材措施，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周密场内周转使用，减少外运量。应分类处置各类垃圾，严禁焚烧各类建筑垃圾。

3.9场地内排水及水土污染防治

3.9.1施工前应做好施工区域临时排水系统的总体规划。

3.9.2排水沟应满足收集、排出现场积水的客观要求。排水沟宜采用暗管排水形式，其数量必须满足场地范围内每个角落积水的排出；排水沟截面、坡度、深

度及设置位置应满足现场实际要求。

3.9.3现场应设置满足要求的沉淀池，施工污水、雨水应经沉淀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排出市政污水管网。

3.9.4废弃的降水井应及时回填，并应封闭井口，防止污染地下水。

3.9.5施工现场临时厕所的化粪池应进行防渗处理。

3.9.6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置专用库房，地面进行防渗漏处理。

3.9.7施工现场的危险废弃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严禁填埋。

3.10场地设施其他要求

3.10.1施工现场应配备医务室，常备药物、绷带、担架等急救器材。

3.10.2施工现场合理位置应设置茶水亭、休息区、吸烟区，夏季常备防暑降温用品。

3.10.3施工现场应设置足够数量的水冲式或移动式厕所，厕所地面应硬化，门窗齐全并通风良好。厕所宜设置门及隔板，高度不应小于0.9m。

3.10.4施工现场内须合理布置公益宣传标语、口号。每栋单体建筑物不得少于4处。

4、现场办公室与生活区

4.1施工作业、材料存放区与办公室、生活区应划分清晰，并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应使用砖砌墙或工具式围挡，高度不得小于1.8m，严禁使用钢管搭设围挡。

4.2生活区、办公区的通道、楼梯处应设置应急疏散、逃生指示标牌和应急照明，宿舍内宜设置烟感报警装置。活动板房材质必须满足燃烧性能等级A级标准。

4.3生活区、办公区的临时临时设施在安装完毕时，防台风加固措施应同步到位。

4.4生活区宿舍除满足规范要求外，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4.4.1宿舍应保证必要的生活空间，室内净高不得小于2.5m，通道宽度不得小于0.9m，住宿人员人均面积不得小于2.5m²，单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16人。宿舍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床头应设置姓名卡。

4.4.2宿舍应选用安全电压确保电器安全使用。每间宿舍应安装时间控制装置

及限流器，并置于总控制箱统一管理。控制箱钥匙由宿舍管理人保管，专业电工负责日常维护。

4.4.3宿舍内宜有适当的取暖和防暑降温措施，禁止明火取暖及使用大功率电器。应单独设置手机充电设施（充电柜或充电房），严禁使用拖线板等私拉乱接。

4.4.4宿舍应设置生活用品柜、晾晒场、淋浴间等必要的生活设施，且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淋浴间应分性别独立设置，喷头数量须满足要求。

4.4.5生活区必须设置自炊间（烧煮间）。自炊间用电、用火必须满足临时用电及临时消防等相关规范要求。自炊间的数量、面积必须满足使用要求。

4.5生活区食堂除满足规范要求外，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4.5.1食堂必须有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持身体健康证上岗。各类证件必须在法定有效期内，并公示到食堂醒目位置。

4.5.2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4.5.3食堂使用的燃气罐应单独设置存放间，存放间应通风良好，并严禁存放其他物品。

4.5.4食堂卫生环境要保持良好，且应配备必要的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隔油池等设施并定期清理。应按规定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

4.6生活区及办公区厕所除满足规范要求外，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4.6.1厕所必须符合卫生要求，按人员数量合理设置。

4.6.2厕所宜选用水冲式，保证硬件要求。设专人负责清扫、消毒。

4.7生活区内应设置供作业人员学习、娱乐的文体活动室。配备电子显示器、扬声器等便于开展宣传教育的设备。

5、扬尘防控

5.1 各项目严格实行动土作业申请审批制度，加强扬尘控制有效管理，严格落实扬尘控制“六个百分百”制度，需要土方作业的项目必须提前一天填写施工现场动土作业申请审批表并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安全管理部将在项目土方作业阶段进行巡查，对照填报内容及现场扬尘控制情况进行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局部停工，对于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项目部及监理部按照相关合同进行违约追责。

6、奖罚措施

6.1 项目代表对施工单位的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监督、考核，对监理单位的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并依据本管理办法进行奖励和处罚。监理单位有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处罚的建议权。

6.2 施工单位现场未按相关要求使用实名制通道进行考勤，我公司将进行每次扣罚 5000 元违约金。施工单位现场在农民工工资发放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我公司将进行每次扣罚 50000 元违约金。

附件 15

建筑工人实名制打卡承诺书

本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班组名称		工种	
进场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分包单位			

承诺内容

本人自愿进入[] 项目] 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为配合项目实名制管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第一条 本人已了解并同意：本项目的工人考勤、工资核算均以实名制打卡系统的记录为唯一依据。本人将严格遵守项目部关于进出场人脸识别/刷卡考勤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本人保证本人亲自打卡，绝不委托他人代打，也绝不为他人代打；不利用任何技术手段伪造、变造考勤记录。如有违反，自愿接受项目部处罚，且该日考勤作废，不计工资。

第三条 本人承诺每日进出场均主动打卡。因本人遗忘、操作失误或故意不打卡造成的考勤缺失，由本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当日不计工）。

第四条 本人同意：每月考勤汇总表经本人签字确认后，作为当月工资计算的最终依据。本人如有异议，应在签字前提出；一旦签字，视为认可考勤数据。

第五条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信息真实有效。如本人工作变动或退场，将主动配合项目部办理实名制系统信息变更或注销。

第六条 本人承诺通过实名制管理依法获取劳动报酬，不参与恶意讨薪、虚假讨

薪、围堵闹事等违法行为。如与班组或分包单位存在工资争议，本人将首先依据打卡系统记录，通过项目部劳资专管员依法解决。

附则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本人留存一份，项目部存档一份。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工人）签字并按手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 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_____ / _____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 _____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 _____

注：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
2. 地质与勘察资料： _____ / _____。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 _____ / _____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 _____ / 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保函格式（如采用）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_____，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